

## 六、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6 日下午 3 時 5 分)

二讀會：

1. 審議市政府提案 (財經、教育)
2.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教育)

**主席 (曾議長麗燕) :**

各位同仁請就座，我們繼續開會。(敲槌) 第 34 次會議紀錄已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大家詳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今天的議程是二、三讀會，繼續審議市政府提案暨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從財政局開始，請財經委員會召集人陳議員美雅上報告台，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各位議員翻開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11 頁，相關原案請參閱市政府提案彙編 (一)。請看案號：5、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陽明段一小段 42-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9.0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案號：6、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陽明段一小段 42-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23.5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案號：7、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陽明段一小段 42-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9.8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案號：8、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陽明段一小段 42-1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8.85 平方公

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 ( 曾議長麗燕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案號：9、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陽明段一小段 42-1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8.8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 ( 曾議長麗燕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案號：10、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陽明段一小段 42-1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8.8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 ( 曾議長麗燕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案號：11、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灣昌段 565-1 及 566-1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4.92 及 51.02 (合計 85.9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 ( 曾議長麗燕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案號：12、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河濱段 372-3 及 372-4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49.00 及 39.00 (合計 88.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 ( 曾議長麗燕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案號：13、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中華段一小段 618 及 618-1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61.00 及 1.00 (合計 62.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 ( 曾議長麗燕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案號：14、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四小段 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48.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 ( 曾議長麗燕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案號：15、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過田子段 1175-1 地號 1 筆出租市、私共有土地（宗地面積 88 平方公尺），各持分 2 分之 1，市有持分面積為 4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 ( 曾議長麗燕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案號：16、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成功段 463-3 及 465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55.00 及 102.00（合計 157.0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 ( 曾議長麗燕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案號：17、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23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71.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 ( 曾議長麗燕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案號：18、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36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6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 ( 曾議長麗燕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案號：19、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臨北段 439-1 及 439-2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6.00 及 11.00（合計 17.0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案號：20、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臨北段 289-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43.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案號：21、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臨北段 38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21.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案號：22、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臨北段 41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7.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案號：23、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8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86.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案號：24、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1278-55 及 1317-8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61.00

及 3.00（合計 64.0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案號：25、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廊段 136-26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9.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不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不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案號：26、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廊段 136-28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25.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案號：27、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廊段 136-43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29.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案號 28、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廊段 136-1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80.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案號 29、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埤頂段 1510-267 及 1510-327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4.00 及 2.00（合計 6.0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案號 30、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岡山段 547-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25.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 ( 曾議長麗燕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案號 31、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仁段 2353-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4.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 ( 曾議長麗燕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案號 32、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嘉興段 2227-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3.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 ( 曾議長麗燕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案號 33、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信義段 38 地號 1 筆國市私共有地，宗地面積 265.23 平方公尺，市有持分面積 50.85 平方公尺 (持分 115024/6000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 ( 曾議長麗燕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案號 34、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林園段 959-1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5.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 ( 曾議長麗燕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案號 35、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

市林園區林園段 959-10 及 959-12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48.00 及 27.00（合計 75.0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案號 36、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林園段 959-1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41.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案號 37、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林園段 959-1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41.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案號 38、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林園段 959-1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7.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案號 39、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林園段 959-1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8.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案號 40、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林園段 225-5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案號 41、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林園段 225-3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案號 42、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林園段 225-4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案號 43、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鳳芸段 201-1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38.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案號 44、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鳳芸段 205-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4.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案號 45、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鳳芸段 205-5、201 及 203-29 地號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46.00、18.00 及 97.00 (合計 161.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案號 46、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



市林園區鳳芸段 205-8 及 203-7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52.00 及 1.00（合計 53.0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案號 47、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鳳芸段 205-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26.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案號 48、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鳳芸段 203-31 及 201-16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02.00 及 46.00（合計 348.0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案號 49、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路竹區文南段 733-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50.0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案號 50、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茄苳區白雲段 42-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69.7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案號 51、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美濃區中壇段 278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30.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 ( 曾議長麗燕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案號 52、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愛群段 1784-6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 ( 曾議長麗燕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案號 53、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全段 31-24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3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不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 ( 曾議長麗燕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不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案號 54、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田寮區狗氤氳段 599-15 及 600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11,9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 ( 曾議長麗燕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財經類議案全部審議完畢。

**主席 ( 曾議長麗燕 ):**

接下來審議教育類，請教育委員會的局處首長就座，請教育委員會召集人童燕珍議員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各位議員翻開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各項議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20 頁教育類，運動發展局市政府提案，相關原案請參閱市政府提案彙編(二)。

請看案號 1，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運動發展局、案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辦理「高雄市燕巢區壘球場設施改善計畫」，110 年度中央補助款 210 萬元，市府配合款 90 萬元，總計 300 萬元，擬先行墊支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 ( 曾議長麗燕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黃文益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我看到這個報告，我有幾個疑問想請教一下，在報告裡面第 11 頁這個壘球場，現在壘球活動其實還滿普遍的，整個壘球風氣其實大家都很喜歡打，很多人都找不到球場，所以我認為把一個球場修繕好是很明確的，應該有一個好的球場，避免打壘球的民眾運動傷害。所以本席絕對支持把我們現有高雄市的球場，一定要把它修繕到最起碼的安全、舒適，並讓很多民眾可以使用。從資料裡面其實有看到，在第 11 頁有提到 107 年和 108 年這兩年來的使用情形，使用天數在 107 年是 54 天，使用的次數是 107 次，108 年實際使用天數是 36 天，活動次數是 71 次，使用人次有 2,000 多人。就你們的專業判斷，一個球場如果這樣子的使用率，到底算好還是不好？請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侯局長，請答復。

**黃議員文益：**

單獨就這個數字來看。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謝謝黃議員特別對壘球運動的關心。誠如你剛才所提到的使用天數，在整個使用率上面是不是算是一個好的狀況？我認為還有很大的推廣空間，之前燕巢區公所可能就是因為這個球場未臻完善，所以才會跟運發局做討論，透過我們來幫他們申請體育署的預算。我相信如果今天把它修繕得更完備的話，未來給更多人來使用，不管是球場的品質或是球場本身、甚至專業度上面，可能會有更多燕巢區的朋友來打球，甚至會吸引其他區的朋友一起來。

**黃議員文益：**

就這個數據來看，大家都知道一定是不好的，坦白講，它的實際使用天數其實就只有 54 天和 36 天。我看到裡面很奇怪的是，這個的權責單位其實不是運發局，而是社會局委託區公所管理，對不對？這個怎麼會跑到社會局這個單位，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第二個，這樣的改善完之後，我看後面預估得滿樂觀的，但是整個經營很多是虧損，因為這個有點像官方來扶植一個產業。我的意思是說，為什麼是社會局？這是第一個，為什麼不是運發局為權責單位？看起來好像屬運動發展應該由運發局來主導，然後你要委託區公所管理，我覺得 OK！第二個，這樣子下去，真的就可以把它所有的營運狀況拉起來嗎？它真的只是因為球場的不 OK，改善完之後，真的就可以像你們預估得這麼簡單，可以把使用人數拉起來，還是它還有其他的因素夾雜在裡面，才導致一般喜歡打壘球的民眾或者團體，不願意去租借燕巢的壘球場，這個是不是可以一併回

復？誰可以回復我？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請區長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區長，請答復。

**燕巢區公所王區長耀弘：**

這個場地是在原高雄縣鄉的時代就已經完成開闢，原先那一塊都是機關用地，那時候把它開闢成壘球場。之所以這個場地可能不是那麼熱門，其實有一些原因，它現場是比較低窪，周圍包含附近有民眾活動中心、日照中心，相對這些標的物是比較低窪的，所以如果是在汛期，譬如現在 5 至 11 月，相對需要日曬讓場地恢復的時間會拉長，它會受到這樣的限制。站在我們管理機關的立場，我們在啟動這個計畫之前，我們有主動把這些曾經租用過我們場地的這些球隊，找過來做面對面的溝通，我們希望這一筆經費投入，可以儘量滿足他們的需求，所以我們在 5 月份就有啟動跟他們面對面溝通，包含後面這一些……。

**黃議員文益：**

我先打斷，因為我的時間有限，你的意思是說，其實要租用這個場地的客戶群是夠的，只是我的場地因為低窪……。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文益議員，第二次發言好不好？

**黃議員文益：**

讓他先回答完。

**主席（曾議長麗燕）：**

區長，請答復。

**燕巢區公所王區長耀弘：**

現場的場地是有一些限制，沒錯！所以我們希望透過硬體設施的改善，來補平這些的不足，所以我們之前就有跟他們面對面溝通，他們列出來的問題的先後順序，我們就把它列入工程去做改善，我們也是希望可以提升使用率。

**主席（曾議長麗燕）：**

我問一下有沒有人要第一次發言，請問各位同仁，有沒有要第一次發言的？沒有的話，我們給黃文益議員第二次發言。

**黃議員文益：**

這個不是應該由運發局去主責，因為在我的觀念裡面，運發局屬於運動類的權責單位，為什麼會跑到社會局去呢？

**燕巢區公所王區長耀弘：**

使用分區是屬於機關用地，可能當時那整個區塊都是歸機關用地，是屬於社會局的，當時我們就是承接縣市合併之後，這個場地原先就是鄉公所在代管，所以一直延續到由區公所來承接。

**黃議員文益：**

局長，我請教你，有沒有可能回歸到運發局統一權責？有沒有可能？在法規上有沒有衝突到？我的看法是，如果可以的話，回到運發局，由運發局統一去處理應該會比較好，可以統一調度高雄市的這些場館，就是由運發局來處理會比較好，你的看法呢？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的看法是，如果運發局的經費充足，回到運發局，我們才能夠去做更多的建設。但是以今天我們辦這個墊付案，就代表運發局其實現在仍然要向中央體育署來爭取很多的經費，雖然目前是在社會局，管轄不是在運發局之下，但是運發局還是本著推廣體育運動，只要能夠協助各單位來爭取相關體育署的經費，我們都會全力來協助。

**黃議員文益：**

對啊！基本上還是要由運發局來，今天社會局有來嗎？沒有嘛！但是它的權責確實在社會局之下，所以是不是應該研究一下？現在需要經費要透過運發局，但是它上面寫的權責單位其實是在社會局，社會局的業務裡面跟這個球場的業務很難聯結在一起，甚至可以說沒有專業人士在處理這個球場，它是不是應該回歸到運發局？所以應該讓它正名，就是回歸到運發局的體系，畢竟還是你們在處理啊！你也不可能叫社會局去跟中央爭取經費，還是你這邊來處理。這樣一個球場，你把整體歸納進來之後，你整體在推廣高雄市體育運動發展的時候，才可以運籌帷幄啊！才不會發生說這球場是社會局的，人家如果要辦公益活動或是辦什麼比賽，結果找你，但不好意思，這卻要找社會局。所以我覺得這樣怪怪的，是不是局長跟社會局還有法制局研究一下，到底有沒有可能把這個回歸到運發局？一樣由區公所維管，我沒有意見，但是最後的權責單位，我認為應該回到運發局本身，你的看法？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想剛才議員提到維管單位，維管我們其實現在有很多好的設施，我們必須要借重區公所，他才能夠有那種社區的概念來好好的經營，讓社區的民眾能夠去使用。會後我來跟社會局做相關的討論，看看社會局他們的想法，我們再跟議員這邊做回復，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2、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運動發展局、案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辦理「高雄市路竹體育園區運動場地設施更新改善計畫」，110 年度中央補助款 875 萬元，市府配合款 579 萬元，總計 1,454 萬元，擬先行墊支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主席。請問這個案子有游泳池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侯局長請答復。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這個案子並沒有游泳池，這個案子的修繕最主要是路竹運動公園。

**吳議員益政：**

路竹沒有游泳池，你知道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知道。

**吳議員益政：**

因為每次路過，碰到路竹的人士都說路竹沒有游泳池，或到高雄市每次碰到我也都會跟我提醒，在這裡我還是希望能夠慢慢發展，當然經費有限，但是如果說有這個案子，先看看有沒有既有的學校，或是路竹高中可以搭配，我覺得這樣子可以跟學校結合一下，再提出規劃案，謝謝。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3、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運動發展局、案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辦理「高雄市中正運動場田徑跑道更新計畫」110 年度中央補助款 2,086 萬元，市府配合款 894 萬元，總計 2,980 萬元，擬先行墊支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請教局長，你可不可以簡單說明一下，像這個的話是已經施作完畢了，還是怎麼樣的一個狀況？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有關於高雄市中正運動場田徑跑道更新計畫？未來針對於高雄市區其他的田徑跑道，還有沒有什麼樣的規劃？來，請局長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侯局長請答復。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目前這個還在規劃設計當中，還沒有施作完畢，詳細的這個工程的內容，可不可以容科長來跟你報告？

**陳議員美雅：**

好，你們未來還有計畫再繼續的爭取其他的田徑跑道嗎？請你先說明有關於現在大家都非常關心中正運動場田徑跑道，這個部分待會兒請科長詳細說明以外，是不是也能夠一併說明高雄市接下來是否還有其他的規劃？請說明，謝謝。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要確認一下，議員你說的是跟跑道有關係的規劃？〔是。〕還是運動場？因為目前鳳山，我大概說明一下…。

**陳議員美雅：**

田徑跑道目前會有幾處？除了現在看到的中正運動場。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是，目前在鳳山運動園區，我們有一個田徑跑道，因為地下未來要做為停車場，所以目前就是交給交通局在施作停車場，完工之後他會把這個跑道的部分也把它再鋪設回去，所以這個部分在今年的年底我們預期是可以完工，然後鳳山整個運動園區大致上全部的功能都能夠提供給鳳山的民眾。

另外這個中正的跑道是我們今年爭取到的，目前在做規劃設計，還沒有動工，所以這個未來我們也要跟常常使用中正運動場的民眾講，可以到鳳山或者是中正高中來使用。目前運發局所管的大型場館裡面，還有這種跑道的大概就是國體場，就是國家體育場，那個跑道在我的資料裡面應該是在前任的局長剛更新不久，它目前其實是一個各界或者是相關田徑的賽事，都很希望來高雄跟我們租借這樣的一個場地做使用。所以以我們目前幾個比較大的區域來講，就田徑跑道上大概如我跟你報告的這個樣子。

**陳議員美雅：**

好，那很好。田徑跑道部分的更新，目前聽起來比較是沒有問題的。想請教一下有關於高雄市其他的這些運動場部分，我想很多人都在推動說希望能夠興建有我們的運動中心，我想了解一下像這個部分，目前我們看到的有中央補助

經費，目前這些國民運動中心部分的進度，是不是也可以請你一併說明一下？進度為何？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是，我們現在的這個案子是屬於前瞻 2.0 的計畫，所以前瞻 2.0 基本上就是做相關既有的設施，怎麼樣能夠再把它標準提升，或者是做更好的概念上面的興建。所以最主要我們就把高雄地區一些既有的場館，請各單位提案，我們經過討論審核之後能夠把它提升，你關心的那個…。

**陳議員美雅：**

所以我把問題再講的明確一點，就是除了這現有的場館讓它更加的完善，譬如說有一些可能要去修繕，這個我覺得很好。另外大家所關心的這個國民運動中心，預計有 10 座，你可不可以也把它相關的進度，這 10 座預計位於哪裡？進度大概為何？是不是也可以請你一併報告？經費來源一樣是中央的經費這邊可以來挹注？還是高雄市自己要自籌的？都一併說明一下，謝謝。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是，我用最快的速度跟你報告。〔是。〕在今年其實中央也有一個叫做全民運動館，這全民運動館的補助就是讓各縣市可以去申請，比較是跟運動中心這個概念有關的。我們今年其實規劃 10 座的場館，目前高雄市就有申請到 3 個運動中心，就是全民運動館，分別是在楠梓、三民以及小港這 3 個地方。另外 10 座裡面還有鳳山要把它完善，以及技擊館閒置空間能夠把它活化，另外還有推廣校園的開放，其中校園的開放有鹽埕國中、瑞祥高中、前金國小，以及在美濃的美濃國中，另外還有國體場的尾翼，也是我們希望能夠去推廣。再來，還有跟議員去看的鼓山區中山國小，目前大概是這 11 個點，是我們目前全力的在做為一個運動中心的概念，能夠把我們相關像健身房、飛輪，還有它周邊相關的運動能夠用這些基地快速的在高雄各地區域去做布局。

當然市長也有一些其他的指示，譬如說大寮，那天市長也有答復邱議員，大寮輔英科大其實有一個很好的運動館，輔英科大也希望說能夠把它變成大寮地區的運動中心，來提供給更多的民眾來使用，換句話說就是讓它活化，也是校園開放的一部分。所以我們雖然目標是 10 座運動中心，但是我剛才已經唸了大概 12 個點。我要講的是，市長對於市民的運動非常關心，所以只要是能夠在他施政的時間，他能夠儘快的去推廣。再來就是你提到的經費，你提到 3 座運動中心的部分是新建的，所以我們等一下下一案就有全民運動館補助的墊付案。另外兩座像三民跟小港，因為時間補助的關係，陸續地我們也會提墊付案，或許在這個會期趕不上，但是在下一個會期我們會提。以上快速的跟你做報告，不足之處我再做其他書面的補充。〔…。〕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文益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局長，中正體育場田徑跑道的更新，我覺得是眾所矚目。其實很多愛好運動的人都有提出這樣的看法，就是這個跑道有點快要變形了，安全性非常的急迫。我想請教，這個如果開始施作，什麼時候可以完工？整個工期大概多久？可不可以再明確跟市民朋友講一下？

第二個，因為這個體育場對面就是中正技擊館，當初大家在講整個國民運動中心概念的時候，其實你們是把這個包含在裡面的，好像是其中一個點，就是中正體育場也要把它當作一個大型的體育廣場。整體的規劃，除了田徑跑道的修繕以外，它還需要做哪些修繕？你們還有沒有初步後續的計畫，要來做整體的改造？中正技擊館的部分已經有在改造了，它有一些球類的運動，事實上都在裡面。這個體育場我們也知道，上一次我們陪市長去參加一個活動，是滑板的，好像是極限運動的一些競賽。目前因為沒有他們專屬的場地，他們都利用捷運出口處的地方，去做練習甚至比賽。在這個部分有沒有考慮一併納入規劃，還是一樣照現有的現況？我所謂考慮一併納入規劃，是讓它更安全性，既然那邊是這麼多朋友在平時練習會使用到的。

所以整體的規劃到底後續還有沒有？現有的這邊到底什麼時候開始動工？工期多久完成？當然效益評估我看都寫得很漂亮，但是這個部分我覺得就是看你們怎麼去營運，讓全民都可以到他想運動的地方，好好在安全的地方，所以我覺得安全很重要。如何讓民眾在我的運動場地裡面安全，不至於受到任何的傷害，這個是你們所要去顧慮的，所以請局長回答我這些問題，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侯局長請答復。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謝謝黃議員對運動場還有周邊設施的關心。你剛才特別提到有關運動場的興建，要跟民眾大概要再說明清楚，我等一下會請科長一併再把這個工期跟大家報告。其實中正運動園區除了有技擊館以外，它對面有極限運動場，旁邊還有青少年籃球場，還有整個體育場的部分。過去極限運動場因為一直都沒有修繕，所以就沒有使用，反而青少年朋友就在捷運的出口那個地方在運動。我不曉得大家有沒有注意到，其實我們已經在這兩個月，把極限運動場不能使用的已經把它清除，地板也重新做整平了。最近這幾天要不是下雨的關係，接下來就是一些滑板的部分，我們再把它放回去。我們準備要跟市長報告，能夠在 8 月底以前，看能不能把整個極限運動場那個地方，也把它恢復起來。

最近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們關閉了青少年籃球場，這個籃球場我們最近也把整個地板都弄乾淨了，而且重新開館給青少年他們打球，要不是疫情的關係，我想會有更多的青少年朋友可以進去。我們現在有關容留人數，大概 1 天都是 350 位，我們也藉這機會呼籲青少年朋友，打球之外也要好好保護自己，要戴上口罩。所以我們希望不只是一個技擊館那個地方，把它變成運動中心，我們希望把它全面的更新，讓大家重新對中正運動園區會有喜愛。容我再給科長一點時間說明，謝謝你。

**主席（曾議長麗燕）：**

科長請答復。

**運動發展局倪技正亮傑：**

謝謝黃議員對於本案的關心。這個案子中正運動場跑道田徑的更新，它的工程項目是整個田徑場跑道全面的翻修，還有鉛球區、撐竿跳區、鏈球區、障礙區的整個修繕，還有無障礙設施的改善。整個工程目前的進度是已經在進行細部設計的階段，預計是在 10 月份可以工程的決標；11 月施工，工期大概是 8 個月，所以預計是在明年 6 月可以完成。當然這會配合進度，但畢竟是室外的工程，可能會受天候的影響，我們希望可以儘快完成。

**黃議員文益：**

希望你們有一個全部煥然一新的運動場。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于軒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兩個問題，第一個，我看你的計畫書還有審查意見回復表，他這次的計畫是不是沒有核准看台的油漆工程，是不是？沒有嘛！所以代表我們可能有一個煥然一新的跑道，可是看台的油漆還是一般的剝落跟凋零，會有這樣子的狀況嗎？這是第一個問題。我想請問市府有沒有預計要做怎麼樣的處理？因為畢竟一個新的體育場，我們已經花了那麼多錢，投注這麼多的心力，好不容易有一個 PU，我不知道是不是做 PU，就是全新的田徑跑道。我認為那不就像你換了全新的衣服，可是你上衣是破了一個洞，尤其是看台區，我希望市府是不是想辦法去處理？

第二個，我看了你的財務可行性評估，你 1 年平均要虧損 700 多萬。第一個，當然這個是給全民共用，每年 700 萬，10 年就 7,000 萬。後續你預計的營運收入，如果看你的效益評估，其實是非常難看的，基本上效益是非常不 OK 的，我會擔心這個體育場未來如何永續下去？所以運發局針對這幾點，有沒有什麼樣子的想法？再來的問題就是，你在營運收入的基準點，其實 108 到 114，其

實你應該也知道，你成長的營運收入也非常緩慢，應該是每兩年成長 1 萬 8,513 元的收入。那同樣的問題，這是你自己評估的，而且一般我們都知道，政府在評估這個營運收入，其實是會有點高估。實際上的狀況我覺得會更加的辛苦，我不知道運發局有什麼想法？以上我兩個問題，請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侯局長請答復。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有關修繕中正運動場，我們今年主要的標的是跑道的部分。你提到看台的部分，我們確實沒有編列油漆的部分。這個部分其實要回來看我們自己的經費裡面，在我們 1 年整個場館的修繕費，其實未達 1,000 萬元，沒有到 1,000 萬元。運發局所轄管的有 65 個場地，所以我也要藉這個機會，當然各位如果能夠給予我們運發局更多支持的話，我們在明年的預算，看看是不是能夠再編……。

**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具體幫你提案這一點，好不好？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好，謝謝。

**邱議員于軒：**

我議員權益，我一定拜託國民黨所有的，只要我認識的議員，我幫你來提案，幫你推動，希望市府可以補助經費來幫中正體育場看台的油漆工程。這個經費大概多少？看台油漆工程大概會多少？因為你做了那麼漂亮的跑道，你有去吧，你應該在那邊上班對不對？〔對。〕它那個油漆其實是非常不 OK 的，對不對？對啊！大概多少經費？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要再估算一下。

**邱議員于軒：**

要估？可是你們應該原本有送吧！他把你退回的是中央不核給你的啊！你們一定有估算。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科長的……。

**邱議員于軒：**

因為這是體育署回復的意見，你原本有估、原本要送，但是中央，如果依照回復函，我是不清楚，所以你一定原本有估嘛！對不對？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也快 2,000 萬。

**邱議員于軒：**

也要快 2,000 萬是不是？沒關係，我覺得第一個，它其實在高雄市非常重要的一個地點，因為下高速公路就到，這邊我希望運發局多多努力。本席能夠做的就是提案，希望市府本於撙節，也是幫高雄市愛運動的人口，好不好？現在回到第二個問題，其實運發局就是錢的問題，大家都支持運動、大家都愛運動，沒有一個市長會說，我不支持運動。大家都希望在每一區最好是每一個點都有…。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第二個問題，有關經營是不是營運上獲利的這個部分？〔…〕其實…，〔…〕像田徑場這個部分，一般民眾都是利用下班的時間，能夠在這個地方做健身也好或是做一些運動。我們是屬於開放式的，這個場館是屬於開放式的，所以在整個營運上面，我覺得是要站在公共利益方面，而不是在虧損上面做計較，或者是強調虧損的部分。我們倒是希望未來能夠回歸到如果有一些場館經過維修之後，能夠逐步的把一些場館的租借費用提升到一個合理，而且大家都能消費得起的一個額度，這個部分也能夠來挹注我們的市庫，當然就管理的效能上面會比較合理。〔…〕

**主席（曾議長麗燕）：**

你要不要第二次發言？〔…〕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請問局長，我們的田徑場有看台吧！對不對？底下有空間嗎？閒置空間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目前我們的看台是沒有空間的，目前大部分的空間都有利用。

**李議員雅靜：**

除了運發局利用以外，還有其他單位在運用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有幾個我們單項的委員會他們借用了一些空間。

**李議員雅靜：**

是，除了單項委員會…。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體育總會也在借用。

**李議員雅靜：**

我知道，除了這些單位以外，還有其他閒置空間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目前是沒有的。

**李議員雅靜：**

好，我為什麼要特別再提這一件事？以前鳳山體育場田徑場還沒有被拆的時候，看台底下有很多空間都是被各單項，甚至有一些協會運用，委員會也有。包含我們孕育國手的，有桌球、劍道甚至還有跆拳道都在那區塊。現在看台被拆掉以後，現在剩下公園的功能以後，現在也在開挖地下停車場，雖然也是雅靜爭取了將近 10 年之久，才有地下停車場這件事。可是這些單位還是四處去流落，就是可能有的跟學校借場地，可是像某個委員會他現在又要移場地了，為什麼？那個空間學校要使用了。

我是不是可以拜託運發局盤點一下，還有哪幾個委員會或者是哪些單位？我們可以比較集中盤點出閒置空間，來提供租給他們使用也無所謂，就是不要讓他們自己在那邊找地方，流浪來、流浪去，這是第一件事情。第二件事情，我記得鳳山體育場還沒有被拆的時候，那個田徑跑道是有國際二級認證的，它可以辦國際賽事的，拆掉以後連國際賽事都不能辦，因為不符合標準了。我不知道當初我們要拆，就是要重新興建地下停車場的時候，雅靜在議事廳甚至在會勘現場也有提到說，你們一定要重新做田徑跑道的同時，請務必要做到有國際認證這件事情。爾後我們要辦國際賽事也好、全運會也好，其實又多一個空間，不必說每一次都要到中正體育場這邊來。就等於是有大小場地可以去做運用，這是雅靜要提問的。

好，你現在花了 2,000 多萬將近 3,000 萬的預算，這中正運動場的田徑跑道有符合國際賽事的認證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們做完這個跑道之後，我們會也預備要申請這個認證。

**李議員雅靜：**

預備認證到幾級呢？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目前經費也是一樣，我們會申請二級。

**李議員雅靜：**

一樣到二級。〔對。〕如果鳳山體育場，我們原先的田徑場可以到二級，我要你更加加嚴標準，這裡至少要更上一級，連鳳山體育場當初都可以到二級，國際二級的認證，這裡為什麼不行？局長，可以努力看看嗎？我們這邊是六都之一，我們不是原來的高雄縣，以前高雄縣的時候，我們的田徑跑道都可以國際二級認證，可以辦理國際賽事了，現在是屬於高雄市，預算那麼的多，卻沒有辦法更上一級嗎？局長，沒關係，科長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科長，請答復。

**運動發展局倪技正亮傑：**

謝謝李議員對這個案子的關心，目前我們是有爭取到，在合約裡面我們是有要求是不是要有田協認證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我知道，但田協認證還是不足，我期待你們自我要求，可以更好。〔是。〕既然當初原縣的時候，鳳山體育場可以二級認證，為什麼這裡不能更好呢？更何況運發局在那邊，是不是？可以承諾、可以去試試看嗎？

**運動發展局倪技正亮傑：**

這個我們來努力，目前還在設計階段，所以…。

**李議員雅靜：**

你這個不只 3,000 萬，你後續還會再增加，包含你的油漆還有你剛剛提到的那一些，所以那邊的條件應該需要更好，是不是？

**運動發展局倪技正亮傑：**

目前這個案子還在細部設計階段，我們還會再斟酌其他一些經費上的支出，努力來把這個案子…，這個案子最主要的工程就是田徑場跑道，我們會努力的把田徑跑道列為優先項目來做取捨。〔…。〕這個我們來努力。〔…。〕好，是。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就把運發局幾個案子一次講一講。局長，場地更新、維護跟平常的這一些費用，其實已經講很多年了，不夠錢嘛！就跟市政府現在養護道路一樣，每年需要的預算跟實際上可以編列的預算天差地遠。有一些場館，剛剛局長你在答詢的時候講到一句重點，我剛剛跟其他議員說，這是重點，有一些場地營收並不是目的，而是怎麼樣透過市府適當的預算編列，提供市民朋友一個符合標準安全以及可以使用的一個公共運動的場地。我印象中這個場地，平常很多民眾下班之後會去裡面跑步，這些民眾的使用我們也沒有辦法去收錢啊！你有辦法可以跟他說，你進來一次要收 50 元、30 元嗎？以前都沒有收現在要收，大家一定會反彈的。

局長剛剛答詢，你要更清楚跟議會說，雖然我們 1 年可能要花個 6、7 百萬，編列其他預算去協助這個場館的營運，可是每一天可能有上千個，1 年可能有數十萬的市民朋友會在裡面跑步，這一筆錢應該要花而且是值得，平均下來每一個人需要的成本可能幾十塊，或是十幾塊而已。所以在這樣的一個所謂的公益性使用的前提下，場館怎麼樣有更多的營收來維持他自己的設備更新？甚至有一些只是安全性的維持而已是很困難的。所以業外性的收入要怎麼去處理？

這個就是局長我們之前在議會跟你提醒很多次的。

像中正技擊館這個地方，我覺得運發局這幾年有一個好的做法，但是外面那一個很大塊的，過去我們在用高雄馬拉松的那個廣告，現在有做一些廠商的資助之後，就讓廠商可以去做廣告物的懸掛，就可以讓場地有一些收入。所以我會建議，局長你的場地這麼多，其實要廣泛性的去整理，如果可以去進行這些商業性的行為，可以增加收入來協助場地的更新，這件事情要多做，而且要廣泛性的去做，不能只有在幾個場館有看到這樣子的使用而已，其實要試看看。像澄清湖棒球場這次，我覺得局長也是很辛苦，好不容易有個建設公司出了錢協助接駁公車，我們在澄清湖棒球場外懸掛他的廣告，我覺得這個都很好，因為這樣的商業行為，民間業者他可以收到他的效應，而市政府也可以增加經費收入來維持這些設備，來提供服務給市民朋友，這是一個好事情。

另外一個是，在場地使用的多元性上面，之前也有跟局長建議過也提醒過，過去我收到的一個建議是，像澄清湖棒球場或者是蓮池潭的那些蜻蜓水球的場地，我們做了一些整理之後變得非常漂亮，有一些市民朋友其實是想要去拍照、拍婚紗等，可是我們的場地相關管理辦法裡面，只有正式的運動賽事才可以去借，可是他也許不是要去裡面運動，也許他只是拍照或者做場地的其他使用，可是我們並沒有相關配套的使用辦法，可以去做適當的租借或其他的，我覺得這可以讓市民朋友多多的去接觸到這些場地，了解到我們的場地進而喜歡到這個運動，都有可能，可是怎麼樣更多元的？每年我們要維持這些場館的經費是固定的，可是如何讓更多市民朋友可以進到這個地方？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情，所以這個可能要請局長來多想想看看。

後面還有個案子，在疫情發生前，我跟鄭孟洳議員也有去會勘過我們的國際游泳池，那時候也剛好他們來會勘，說後續的經費要怎麼去做處理，那時也有提了一些建議，包括是不是可以開放給深水、淺水的使用等，但因為疫情的發生，現在是連游泳都沒辦法。其他縣市的情況我在總質詢時也問了，其他縣市像現在全運會的選拔，游泳的項目沒辦法使用。在今天的防疫會議市長也剛說，會配合中央的規範來做處理，說游泳的項目會做適度的開放。台南市在昨天、今天也說會去開放。局長，很多業者跟游泳的愛好者也在問這件事情，局長你能不能也利用這個機會，來跟大家說一下游泳池的後續處理？你花那麼多經費要整理，結果不能游泳，你不能每次遇到疫情就不能游泳，業者也來找我陳情，現在有口罩是可以戴下去游泳的，也不會造成感染，其實都有相關的設備可以去克服這個問題，不能說一刀切是因為疫情，所以我們甚至連專案性的、要去接受訓練、要去比賽的國手選手都不能使用，我覺得這個就有點很可惜，議長，是不是可以請局長大概回答我剛詢問的幾個問題？

**主席（曾議長麗燕）：**

侯局長請答復。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邱議員，謝謝你一直很關心運發局的發展。我先回答游泳的部分，因為在年初缺水的關係，還有接下來疫情的關係，原本議員跟大家有去看，包括淺水的、還有國際池的部分，其實我們本來都已經準備好，準備能夠在今年的時間開放。今天的 CDC 也好或是市長也有提到根據中央的原則，在游泳池的部分可以開始開放。所以國際池其實也已經跟游泳委員會協調好，我必須把國際池先提供給全國運動會未來選出來的游泳代表隊，因為一直都沒有下水，所以這段時間，我第一個目標是，讓代表隊的選手能夠再回到泳池去訓練。同樣的，這個時間其實體育署也有來函表示，游泳協會希望能夠來這個地方一起使用，所以慢慢的，國際池的這個部分，先兼顧有關運動選手的訓練，〔...。〕對，包括高雄市還有國家的選手。

第二個就是有關公立游泳池，目前管理的游泳池也會在近期，下週應該會陸續開放，讓喜歡游泳的市民朋友也能夠再回到游泳池，當然原則我們要根據防疫的所有規範，做好每一個防疫步驟的管理，游泳的部分先做這樣處理。當然還有一些民間的游泳池，接下來也可以開放的話，我們的產業科也會用一樣的標準，去監督他們、管理他們，讓市民進到這些場域都能夠是安全的。

再來你剛提到的，我們是不是能夠思考業外收入的部分？你看到我們一直努力的，希望能夠開發管理場館的一些相關的空間，包括中正運動場的 T 霸，還有澄清湖棒球場，其實我們花了很多的精神去邀請一些業界的朋友，能夠來那個地方利用這個空間做廣告。你特別提醒了，是不是還可以讓民眾能夠親近這些大型運動場館？其實我們設施科已經擬定好辦法也通過局務會議，事實上現在我們的大型場館是可以提供拍婚紗，讓想拍婚紗的朋友可以跟我們接洽，然後可以走進去這些大型場館，但是有些草地我們還是有管理，我們不會去誤用草地，養那些草地其實是不容易的。所以除了這個運動的部分以外，我們也正朝向能夠開放多元的機會，讓市民來使用。有關蓮池潭艇庫也已經完成，現在也在準備做 OT 委外，我希望在那個地方，市民朋友未來也可以當作是包括休閒、可能是拍照、喝咖啡的一個好地方，也能夠使用周邊去划船、去做水域的這些健身活動，以上是我大概跟你的報告，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秋嫻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秋嫻：**

本席就剛剛看到運發局今天提出來的三個，其中有一個剛剛有點來不及發



言，但是我看到這三個就統一發言，對這個預算我是沒有意見。我想要給運發局一點鼓勵，就是希望運發局能夠在北高雄，為市民朋友做更多。本席有提出來，像岡山文化中心斜對面的棒球場，希望你們能夠籌辦一個比較有規模的比賽球場，在當地辦比賽的時候，四周也有圍起來，像剛剛大家說的中正體育館旁邊的圍籬，觀眾可以坐在上面觀看比賽，岡山地區都沒有這樣的設施。本席之前在部門質詢的時候，也有關心這個議題，目前是沒有看到規劃，不知道後面是不是會有一些進度？還有之前，我跟你們的主秘去看過岡山本洲工業區裡面，三樓可以利用來做為體育運動球館。那時候我有建議他設置羽球場，我也有協助找業者來，是不是可以請運發局寫一個提案？像這樣向中央申請一些預算來改善那邊，讓市民有更多運動的地方。在北高雄來說的話，之前國民運動中心本來是有選定場址，尤其是岡山或橋頭，但是後來好像是都沒有。運發局後續是不是針對北高雄，像市長要發展全民運動，有沒有什麼規劃？如果可以的話，是不是像本席之前有說的，像大鵬九村社會住宅或者是 RK1 聯合開發，或者是像市長日前說的在岡山地區，有這麼多滯洪池，是不是在滯洪池上面也可以做多功能使用？

再來，我還要給運發局一個鼓勵，因為我剛看了這三個專案，這三個案子幾乎都是由他們主管機關，或者是由區公所來代維管。是不是也有這個機會，我們向中央申請一筆運動發展基金，或者是我們發動民間的一些力量來支持，利用這次奧運的熱度，我們來支持這些運動選手，為他們未來的生涯、職涯的規劃來做一些努力，多一些預算來支持你們。像本席剛剛說的，還有其他議員關心的，在運發局的業務上面，能夠除了幫忙申請一些預算經費來改善場地以外，也能夠有多一點幫助來推動體育發展以及維管，或是發展高雄市的體育，幫選手做一些未來的職涯規劃等等，成立專款專用的基金，來協助高雄市民。我覺得不管是運動選手的規劃，或是對於市民的健康，我覺得推廣體育是我們非常支持的事情。以上請教運發局局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侯局長請答復。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你提到的幾個案子裡面，我先針對運動中心的部分，你一直很關心的 RK1 或是大鵬九村的部分，其實 RK1 是捷運局目前在岡山火車站對面的市場用地的部分，那天在現場看模型的時候，我相信我們都在那個地方。目前我們仍然跟捷運局有配合，就是未來他們會提供一層或兩層，讓我們去邀請廠商能夠進駐。大鵬九村也是一樣，都發局目前也有規劃運動的設施在裡面，我們未來會協助他們做招商。換句話說，在岡山地區未來這兩個地方，其實要運動都非常

的方便。

再來就是提到文化中心對面的棒球場部分，因為目前是台糖的土地，我們每年都要花不少的經費去租用。目前我們用那個場地在培養很多很棒的國內選手，這是一個養育的基地，包括壽天國小或是橋頭國中或是高苑，由他們來代管，平常也可以給民眾做為比賽之用。未來我們希望能夠繼續找台糖聯合開發，看能不能變成一個更有規模的棒球場地？至於你提到的岡山本洲工業區，這個是工業區的管理中心，我們每一個局上面都有相關的中央單位，我會比較建議，因為岡山本洲工業區是經發局所管的，由他那邊去申請，至於未來要辦比賽或是要辦活動，在這個部分運發局是可以出力，就是申請活動經費來協助把活動辦好，但是它整個修繕或是維管的部分，我覺得要朝跟經濟部申請會比較快速。

再來是你提到如何照顧運動選手的生涯？其實滿多運動選手都希望未來能夠有一個安定的工作，我想大部分都是希望能夠延續他們的比賽經驗，能夠再栽培更多的小朋友，所以都希望能夠擔任教練的部分，真的很多都是這樣的想法。但是現在因為少子化的關係，我們要在校園裡面提供他們教練的職缺，其實還是要再多花一些心力的，這個部分因為也是牽涉到教育局主政，我們會跟教育局好好的來做討論。以上是我跟你簡單的報告，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謝。邱議員于軒，二次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要延續剛才的問題，我當然知道場館的有些營運是公益性的，可是我們身為議員該做的，不就是為市民錙銖必較嗎？我認為這個場館的確有開放的必要性以及重要性，但是我先問一個問題，在這個場館的營運，你的收入有哪些項目？請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在場館營運的部分，通常就是租金的收入。

**邱議員于軒：**

除了租金收入，我剛剛調出來，你有沒有去看你的辦法？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場地的使用費跟水電費，但是水電費的部分也是要付給台電的。

**邱議員于軒：**

還有大螢幕照明的用電費，還有聖火裝置的使用費，對不對？這是你的收費

標準，我從你們局內 download 下來的。有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照明的部分，如果 he 會用到夜間或是相關的部分，他們會特別來繳費，會有這筆收入。

**邱議員于軒：**

好，沒關係，那是你網路上寫的。同樣的田徑場，台北市也有一個田徑場，當然它比較新，這也就是為什麼我認為你一定要編預算把看台弄乾淨，把它弄漂亮。因為一個地方漂漂亮亮、乾乾淨淨的，人家才會像你說的去拍婚紗。你說的多元使用，台北市怎麼做？他們裡面還有拍攝商業平面廣告跟非平面攝影，就是有兩種收費辦法。商業廣告是 2 個小時 1 萬 2,500 元，所以如果你把它弄得漂漂亮亮的，也許你有些商業廣告的業外收入。婚紗拍攝在台北市是 1 個小時 1,000 元，甚至裡面的 LED 都可以出借。我會這樣講，是因為我有一個朋友，在台北市田徑場跟他女朋友求婚，他用那個 LED 的螢幕寫「某某某，請你嫁給我。」我覺得這種是多元方式的使用，運發局要去想，而不是一直說這是有公益性，哪一個沒有公益性？那我全部開放算了，做議員不是這樣做的，該公益的我給你公益的方向，但是我們還是要想辦法有多元方面的發展。

所以對於這個場館的未來，我是非常非常有期待和期許的。第一個，它的位置太好、太漂亮了。所以局長，我只是跟你講說，依照這樣子多元的發展，你可以去參考全台灣各縣市有好的點子，我們把它拿來高雄。不然 1 年 700 多萬，看似不多，10 年是 7,000 萬。高雄市這麼多的場館，如果你可以多元使用，導入多元的方案，我相信未來它的效益，它可能沒有辦法……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好，謝謝議員的指教。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議員雅靜，二次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請教局長，因為我剛剛有提到認證的部分，還是請教科長好了。因為我看了一下你們的預算，你光是認證，編列的預算就 40 萬，你這 40 萬應該是有詢價、訪價過才編列進去的，你這 40 萬到底是認證到幾級？科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科長請答復。

**運動發展局倪技正亮傑：**

這個 40 萬是給田協的認證費用，是認證二級。

**李議員雅靜：**

只有二級嘛！再更上一級需要多少費用？

**運動發展局倪技正亮傑：**

這個我還要再了解一下。

**李議員雅靜：**

所以你們完全沒做功課嘛！怎麼會讓自己這麼的將就呢？這麼棒的場地，地理位置這麼的好，旁邊又有停車場、籃球場，又有其他的運動場地，這麼綜合式的場域，你只讓它變成二級。高雄市不是縣轄市，也不是鄉下地方，你有辦法爭取到 3,000 萬的預算做田徑跑道，你卻讓它只有二級而已，你花了 40 萬去認證二級，你現在去詢問一下更上一級需要多少費用？你該認證、該做的實質工作沒有做，這是你的本業，這些預算應該都是用在田徑場才對，為什麼你的預算裡面還會有公共藝術的設置費？你該做的沒有做。這一筆 24 萬 9,174 元，可不可以勻支到，我這一筆不給你，你統統拿去做認證，怎麼讓我們的田徑場可以更上一級？吸引更多國際上的田徑好手來高雄比賽也好，來辦比賽也好。我知道現在各縣市和各國都有邀請賽，別的縣市要到高雄辦棒球比賽，他們也可以來高雄利用我們很棒的場地，國際認證二級以上的場地來辦比賽，可不可以？可以呀！因為別的縣市沒有。為什麼你預算不好好的花，偏要把它用在公共藝術設置費上呢？議長，這筆預算我有意見，在第 16 頁的附件裡面，第 10 項公共藝術設置費編列了 24 萬 9,174 元，你的項目是田徑跑道的更新費用…。

**主席（曾議長麗燕）：**

科長，請答復。

**運動發展局倪技正亮傑：**

跟議員報告，這個是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就公共工程需要提撥 1% 的經費做為公共藝術，或者是可以自己辦或者是由權管機關統籌辦理。〔…〕經費是一定要匡列的，到時候那個費用是依照實際的建造費用的 1%。〔…〕是。〔…〕是可以的。〔…〕這個是整個費用的部分。〔…〕這個 2,980 萬元是我們自己來編列，公共藝術費用是匡列在那邊，到時候經費如果有多多的話，可以勻支到認證的費用，這沒問題。〔…〕這可以的。〔…〕

**主席（曾議長麗燕）：**

侯局長請答復。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議員，就是你剛才所提到的往一級的認證，這個我們會來努力。如果我們今天跟體育署申請的這個跑道經費，在執行上面做到最好也只是二級材料的話，我們去花一級的錢還是…。〔…〕是。〔…〕我們現在…。〔…〕目前在整個高雄市，大家如果辦理比賽的話，會以國家體育場的場地做為最理想的比

賽用地。如果我們辦國際性的比賽，我們也一定會提出國體場的跑道來做為未來有認證的一個標準。〔…〕在認證的部分上面，我們來跟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來看看。〔…〕公共藝術…。〔…〕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議員雅芬，請發言。

**李議員雅芬：**

我剛才在這邊聽得很多，大家都非常關心這個球場，因為我們都希望市府未來的每一分錢都是花在刀口上。我回應剛剛邱議員于軒說的這個部分，其實花了 3,000 萬把這個田徑跑道或者是中正體育場整個弄好以後，我們也很有意願，大家去把錢找出來，讓你們把看台上面的油漆做好，或者周邊的彩繪部分把它形成一個特色。我要提的是剛剛邱議員提到多元發展的部分，不只是多元發展或者是多元經營，我希望用這樣的方式能夠開源節流，能夠讓這麼有特色的一個體育場有不一樣的作用。當然大前提一定不能影響我們爭取來的這些硬體設備，所以我覺得邱議員剛說的部分，我覺得非常有道理。怎麼樣多元發展和經營，讓更多人看到中正體育場不一樣的風貌，我們期待。公益的部分，我們歸公益，公益部分大家都願意做，我想市府也一定會願意配合，但是如何開源節流，讓我們不要一直年年虧損，這才是王道，好不好？局長，有沒有可能？

**主席（曾議長麗燕）：**

侯局長請答復。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們會針對各位議員期待能夠多元經營的部分，再來盤點一下中正運動場周邊，來看看還有包括 T 霸…？

**李議員雅芬：**

包括現在油漆彩繪的部分，其實也是非常好的一個意見。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油漆彩繪已經完成了。

**李議員雅芬：**

是。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那個場地，我們也有收費的一些相關辦法，但是平常是給一般市民，還有特別是年輕人來做球賽…。

**李議員雅芬：**

我再請教一下，現在這個體育場 1 年大概使用幾天？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體育場的比賽嗎？

**李議員雅芬：**

對。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們每天都開放給民眾進去運動。

**李議員雅芬：**

進去運動。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對，有點像公園的概念。

**李議員雅芬：**

是，我說的是賽事。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在賽事的部分，過去 1 年裡面，大概用到的可能是…。

**李議員雅芬：**

有三分之一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沒有。

**李議員雅芬：**

沒有到三分之一，所以我們每年會虧 700 多萬，這是正常的。像志工日，我們好像曾經辦過這樣的公益活動，公益我們都支持，但是怎麼樣去開源，我覺得這個是非常重要的。就像剛才于軒議員提的，我們可以開放讓年輕人有不同的創意、不同的想法，我們就是照收費的一個標準，年輕人只要有不同的想法，其實我們都非常的尊重，也是一個很好的建議。所以我希望局長，你們能不能在 1 個月內有這樣子的創意能夠提供給我們？可以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會針對中正運動場周邊，如果還能夠有什麼樣的多元經營，在 1 個月內提報告給各位議員。〔…〕是。〔…〕

**李議員雅芬：**

不要債留子孫，我們都希望這樣子，好不好？〔是。〕好，謝謝主席。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運動發展局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曾議長麗燕）：**

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20 頁，教育類、運動發展局、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相關原案請參閱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

請看案號 1、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運動發展局、案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辦理「高雄市楠梓區全民運動館興建計畫」110 年度中央補助款 2 億元，市府配合款 3 億 1,500 萬元，總計 5 億 1,5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議員捷請發言。

**黃議員捷：**

局長，我要請教一下，剛才有提到 2 年 10 座國民運動中心的計畫，剛才局長也有把這 10 座，甚至是到 12 座，大概都講一下內容是什麼。我好奇的是，為什麼只有楠梓區的有送進來？剛剛有提到會興建的應該有 3 座，包括楠梓、小港、三民，其他 2 座的經費是什麼時候會送進來？可不可以跟我們說明一下你們預計經費的期程？還有預計興建的期程？然後其他的是 7 加 2，就是還有 9 座，其他 9 座完成的時間，然後會預計使用的經費在哪裡？也一併跟我們說明。因為目前看起來，就我所知，這 3 座應該是有立法委員，包括劉世芳委員、賴瑞隆委員還有李昆澤委員都有去中央爭取，其實在 6 月的時候就已經爭取到，為什麼這個時候只有把楠梓的送進來，其他 2 座沒有一起送進來呢？

再來，就我所知，三民區應該是以陽明溜冰場為基地，在它周邊再繼續蓋，這樣算是你們興建的嗎？還是它也應該算是一個整修的運動中心呢？以上先請局長說明。因為這個目標其實大家都很認同，也希望真的可以 2 年施作是做得起來的，只是目前看起來，就這個提案上面只看得到楠梓這樣 1 座而已。

**主席（曾議長麗燕）：**

侯局長，請答復。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謝謝黃議員關心有關運動中心的推動。這些經費我們爭取到楠梓全民運動館，中央補助 2 億元。另外三民區的部分，我們其實有送，可能在時間上面比較慢，所以沒有辦法在這一次的議長交議案來做討論；再來是小港的部分，因為在它核定上面的時間是最晚的，所以我們現在也趕快要通過我們的市政會議，然後能夠提墊付。所以這 3 座中央的公文都已經很清楚來到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所以每一座都是中央補助 2 億元。我們也非常謝謝在地的立委，他

們真的是盡非常大的力，在這一次全國總預算裡面匡列大概 30 億元，單單高雄市我們就爭取到 3 座，我想它對於未來我們推動運動中心的整個布局有很大的幫助，這是回答你的第一個問題。

有關興建的日期，會按照中央給我們的要求，希望這 3 座都能夠在明年，目前大概是在明年 4 月到 6 月的時候會陸續會動工，大概在 113 年的時候能夠完工、落成、啟用，這個是日前在整個運動中心大計畫裡面的布局。

**黃議員捷：**

其他的用改善方式是不是速度會比較快？〔是。〕因為其他很多是以學校為核心，然後可能再新增一些設施變成一個社區型國民運動中心，其他的部分要不要一併說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其他相關的部分，我可以書面來做補充。

**黃議員捷：**

好，因為這比較細節。〔是。〕好，謝謝。這邊我想要再提一個意見，因為足協在中央一直有在提千足計畫，就是希望社區的球場是多功能球場，它不只是可以打籃球、可以打排球，還有包括羽球跟足球都可以用同一個場地。我希望可以深入社區，就是它變成一個社區裡鄰里之間就可以使用的多功能球場，希望在盤點接下來以學校為中心的這些國民運動中心，都可以把這個多功能球場的細部計畫放進去。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高雄爭取全民運動中心，特別是室內運動中心，這是中央欠高雄人的。所有的大型重工業全部放在高雄，冬天的時候，全民要運動沒有地方去，特別是在楠梓這邊。我看到場館規劃其實就是要給楠梓、大社、後勁這邊的居民使用，我覺得真的是欠他們的一個運動中心啊！長期受到後勁五輕、大社工業區還有仁武工業區的重污染排放，他們早就已經需要一個這樣的場館，這個我們肯定運發局這邊的努力，但是整個經費上面來講，中央也只能補助到 2 億元，剩下的 3 億元我們要自籌。所以這 3 億元要做一個全民運動中心，我想可能未來不見得會有這麼多的經費可以做，這一定是一個指標型的運動中心，所以整個施工規劃期間務必要做一些完善的準備。

就細部來講，你們在做性平友善的設施或是女性友善設施的這個部分，一開



始就有規劃考量進去，這個也很肯定。但是你看評估意見的時候，它其實有針對身障人士使用的部分去做很多建議，這就代表你們在做規劃的前期，對於身障的使用會比較缺乏一點，比如像身障他在游泳的設施，你們做一個升降台，對不對？這個升降台對於身障人士是否就已經足夠？我不知道，因為身障在使用游泳池的時候，像其他縣市他們都有專用的身障游泳池，岡山好像也有一個身障的福利游泳池，這個在游泳池規劃的時候，應該要去參考其他縣市身障游泳池的設計標準，不是一個升降台就有辦法讓身障進去裡面做游泳的活動。第二個，委員也建議是不是有視障的桌球球桌？這個也是應該要考量到的。

基本上現在在做通用設計就是無差別的，比如你們在做浴室規劃的時候，他有建議要用通用設施，不分性別的，讓身障跟一般人都能夠同時使用的浴室、淋浴的空間，這個也是非常重要，就是一個現代化的大型運動中心它必須要符合通用設計的概念。當然身障人士要進去的時候，外圍的這些身障導覽動線，包括他上去運動中心的身障坡道，它能不能跟人行道，甚至跟整個斑馬線的位置能夠對接，在施作的時候一定要跨局處去做溝通，包含養工處、交通局，讓他們整個身障的動線能夠順暢，這個是基本的要求。

再來是因為你們完成這個場館之後，看起來是用 OT 的方式要委託民間去做後續的營運，後續營運經費也是由民間自己來自籌。第 1 年編的預算就是 OT 委託營運經費是 300 萬元，請教這是 1 年的營運經費嗎？還是什麼樣的設計？就是這 300 萬元用在哪裡？請局長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侯局長，請答復。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有關你提到 OT 的 300 萬元，這也是體育署在補助這個案子的時候，希望能夠朝向委外，目前這 300 萬元是顧問規劃的費用，透過規劃費用去遴選適當的 OT 廠商，所以並不是未來經營廠商的營運費用，而是我們要透過可能要辦理包括一些會議，還有就是幫我們去找潛在的廠商。

**林議員于凱：**

這個遴選經費就要 300 萬元就對了？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對，遴選 OT 的廠商費用。

**林議員于凱：**

遴選一個廠商就要花費 300 萬元的顧問費，是這樣子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這也是整個計畫裡面，就是體育署補助裡面就匡列…。

**林議員于凱：**

這個 300 萬元是體育署那 2 億元裡面的補助款？〔對。〕高雄以目前來講，我們有什麼樣的民間公司或是團體能夠去承接這麼大型的運動中心？就局長來說。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目前有高雄本地的健身工廠，比較大型的包括 World Gym，或者像現在鳳山經營的舞動陽光，它其實在台北也很活躍，除此之外，像 Curves 或者是 Anytime，這些都算還是比較知名的運動中心場館的經營團隊。〔……。〕是。〔……。〕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問楠梓區全民運動館的興建，目前進度是怎樣？請科長答復。

**運動發展局倪技正亮傑：**

謝謝議長對於楠梓這個案子的關心，目前基本設計的部分已經送到體育署，因為所有全民運動館的案子都要送體育署去做基本設計的審查，所以這個案子已經送到體育署。體育署預計在 8 月 19 日要召開基本設計審議委員會來進行審議，這個案子預計，如果順利的話，希望在年底 12 月的時候工程可以發包，明年大概 3 月到 4 月的時候可以開始來施工，以上。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謝謝。陳美雅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局長，你請站起來，我直接跟運動發展局用即問即答的方式。全民都非常關心，有關於高雄市本席一直在爭取，我們應該要有所謂綜合的運動中心，不管你現在的名稱叫做什麼，或是國民運動中心，都一樣，我們就希望是一個複合式的場館來提供給高雄市民運動，這是第一個部分。針對於如何爭取我們更多座的國民運動中心，或是綜合運動中心的設置？這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我想要請你待會也針對未來很多愛運動的人，甚至有些他可能從小家裡面，就是培養他做相關的運動方面，可能當選手，或是未來…，像我們這次奧運的表現也非常的傑出。我們如何在這個選手，不管他的職涯，或者是在相關的培訓過程，除了他們在校的時候是由教育局來協助以外，我們運發局有沒有可能除了你們只有目前的社會人士，還有沒有可能可以結合跟教育局一起，從小的時候就給這些有運動天分，或是願意成為國手的這些小朋友有更多資源來協助？

首先本席要針對這幾個細目，請你一一的回答。你就針對本席的題目，先簡單答復以後，你之後可以再做詳細的說明。第一個，剛才我們有問到，就是高雄預計規劃有 10 座的國民運動中心，但是今天局長的說明只有 3 座，是楠梓、

三民跟小港，剛才有說楠梓，你們預計希望 12 月發包、3 月動工，請問預計什麼時候完工？以及未來不足的，本來喊出來的口號是有 10 座，不足的這 7 座，預計在什麼時候完成？特別是像本席的轄區，我們一直在喊，其實鼓山跟鹽埕，你們確實欠當地國民運動中心，為什麼呢？特別是鹽埕區，我們本來有一個羽球場被市政府拆除掉了，而這個羽球場也是當初戴資穎小時候都在那邊練習的。這個羽球場是當地的民眾，以及高雄市民都非常期盼你們能夠趕快再來興建，但是目前遲遲等不到你們具體的回復。所以我要請局長來說明，針對國民運動中心，鼓山跟鹽埕，你的進度為何？請說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陳議員剛才問到這 3 座新建的國民運動中心，特別是在這個案子裡面審查的楠梓運動中心，我們預計在 113 年能夠完工落成。〔好。〕再來，另外 7 座的國民運動中心的部分，我們其實走的是開放學校的策略，這個開放學校…。

**陳議員美雅：**

局長，開放學校的系列，這是另外一個話題，這個我們樂見其成。但是當初承諾高雄市民的 10 座國民運動中心是複合式運動場館，這個部分本席要了解，因為像現在楠梓、三民、小港，我們向中央爭取到每一座大概 2 億元的經費，同樣這樣的規模，另外 7 座有沒有一個預定的期程？鼓山跟鹽埕的部分，進度為何？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目前在整個運動中心推廣的策略上面，並不是每一個都是新建的策略，事實上高雄市的財政預算上面…。

**陳議員美雅：**

沒有關係，〔是。〕好，就是另外 7 座，你們到目前為止，還沒有任何進度就對了，對不對？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們事實上有編預算在明年準備來修繕學校…。

**陳議員美雅：**

不可能吧！楠梓、三民、小港是中央挹注一座大概 2 億元的經費啊！我現在詢問的是說，當初承諾高雄市會有這樣規模型態的有 10 座，你目前送進來的案子只有 3 座，另外 7 座目前沒有嘛！你現在答不出來，你就先回復本席另外一個問題，〔好。〕鼓山跟鹽埕的部分，你目前到底規劃的進度為何？本席一直在爭取的。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鼓山就是中山國小的空間能夠來…。

**陳議員美雅：**

它會有哪些的設施呢？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它會有健身房、瑜珈教室…。

**陳議員美雅：**

就是舊中山國小的校址，是不是？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對，〔好。〕還有羽球場、桌球場…。

**陳議員美雅：**

好，詳細的資料，也請你再用書面說明。請問鹽埕的部分呢？還有未來選手的整個…。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鹽埕的部分，目前鹽埕國中的體育館，我們會把它改成運動中心，因為鹽埕國中的運動場館，其實它的空間、動線都非常的合適，它有羽球場，也有桌球場、游泳池，還有可以有空間做瑜珈跟健身的這些空間，它上面還有一個綜合的體育場館，就是他們在集會的那個地方。所以鹽埕的這個部分，我們有編在明年的經費裡面，目前就是在做規劃設計，目前規劃設計的這個階段如果完成之後，明年的預算，我們年初就可以開始發包動工。〔…。〕是，所以有關鹽埕跟鼓山的這個部分，事實上也都會在明年就開始動工興建。〔…。〕對。〔…。〕選手的部分，謝謝你都一直很關心選手的培訓，〔…。〕對。〔…。〕是，所以就是在選、訓、賽、輔、獎這樣的概念裡面，小選手如何把他選拔出來？然後剛才特別提到怎麼樣去訓練他？我們目前也跟教育局在合作，就是從他的全中運，我們也有編列全中運的一些獎補助金，教育局在這部分，如果選手有得獎的話，運發局所謂的獎助金，也可以讓他們來做申請。

可是更重要的，應該是說，如何去開關社會的這些資源？我個人要特別提到，特別像日本有很多大型的企業，其實他們對於運動選手的支持更長期。我們這次也看到很多得獎的選手，其實他們有掛合庫、一銀，還有掛其他相關的這些銀行，我們很希望也能夠透過這次得獎的經驗，能夠拜託更多的社會企業，他們看到這個體育等於是國力的展現，能夠跟我們一起來栽培台灣之光，讓更多台灣的選手可以再發光發亮。回過頭來看，如果有一個企業也能夠透過大家的努力去媒合他們，讓很多小選手他們要出國的時候不會阮囊羞澀，我覺得更是重要。如果單以政府的這個預算，我們當然也就每一年編列，根據全國運動會或全民運動會，還有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我們都會來支持，給他們在比賽的過程當中，不會有還要想到經費支持的一個困境。

但是如果長期栽培一個運動選手，我覺得在一般民主國家裡面，真的要透過有關的企業力量，企業的力量一定要進來，我們才可能把整個體育帶動進來。事實上這一年來，我也看到企業在高雄已經有很好的投入，譬如我們在未來 11 月的時候，我們有兩個職籃隊，一個是所謂的鋼鐵人、另外一個是海神隊，這個都是企業在背後的支持。所以企業來支持職業球隊，也可以讓我們三級的小朋友看到未來的希望，因為在他們成長的過程當中，才可以知道未來他們還有職業的生涯可以去發展。所以我在這邊也要藉由跟議員一樣關心體育的心態和心情來呼籲社會的企業，大家一起來幫助我們台灣的選手。〔…〕是、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雅靜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局長，我看了一下你們送進來的資料，我請教你，以鳳山來講，你們花了 5 億元翻建的鳳山運動公園的案例，來對照這裡提醒你，那邊花了 5 億元，可是我真的看不到有任何對運動賽事或是喜愛運動、甚至比賽，有任何幫助的一個成效在。在鳳山花了 5 億元，除了你們說的景觀比較漂亮、市容比較漂亮以外，看不出有什麼幫助，這是第一件事情。

第二件事情，我們那邊有羽球館，我們的羽球館裡面除了可以比賽以外，你有沒有發現，局長，你有去過我們的羽球館嗎？你有發現沒有觀賽的地方嗎？沒有選手休息區域嗎？有發現到這些問題嗎？我在你的資料裡面，除了有看到兩側要有觀賽的地方以外，選手休息的區域在哪裡？沒有設計進去，如果你的國民運動中心是未來可以辦理比賽的，是不是也一併考慮進來？再來，你們觀賽的地方除了好像有委員要求，第一排是給身障朋友去做觀賽的場域以外，離比賽場有多遠的距離，這邊也沒有規劃出來，這個可能你們要留意觀賽的地方，因為我們鳳山羽球場沒有觀賽的地方，這對於身障朋友更是不友善，所以這個可能要麻煩你們留意，在這個場域裡面的規劃。

再來最重要的一點，這裡經常辦理全國的賽事，每一年幾乎都有全國的賽事，可是第一個，室內空間可以容納多少人？你們計算過嗎？局長還是科長知道，鳳山運動公園裡面的羽球館，你們有計算過最多可以容納多少人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科長請答復。

**李議員雅靜：**

我用這個比喻讓你們類推這裡，是科長還是局長要回答，知道就說知道、不知道就說不知道，全部搖頭？

**運動發展局倪技正亮傑：**

不清楚。

**李議員雅靜：**

不知道，表示你們不用心嘛！理當這是你們的場域，高雄市政府所屬的羽球館也沒有幾個，怎麼會不知道？是一比多少，一個人擁有多少空間，這都是有規範的，但是我在這一本裡面沒有看到。再來，最重要的一點，為什麼會問到人數？我們這裡辦全國賽事的時候，大家一窩蜂進去，還沒有比賽喔！因為有比賽就有肺活量，在沒有比賽的狀況之下，其實我們在裡面站超過 10 分鐘的話，不要說坐，光是站 10 分鐘，大家就覺得有暈眩的感覺，像我們平常沒有在運動的，但是有在運動的也會，那表示什麼？表示你們的室內空調設計量不足。在這一本裡面只有看到幾點，你們沒有去規劃到機電設計這個區塊，或許這是細部設計的問題，可是這裡的預算要把它納進來，這邊完全都沒有提到。你能明白我說的意思嗎？

我們是不是可以期待，因為未來高雄市有 38 區，你們預計 10 年蓋 12 座國民運動中心，maybe 沒辦法蓋到那麼多、maybe 可以更多，有沒有機會選一個你覺得很棒的地方，左楠區有一個國訓中心，在我們的國民運動中心裡面，有沒有辦法設置一個選手村？高雄市的運動選手很辛苦，人家新北、台北都有選手村，代表高雄市出去比賽的，不要說沒有教練師資的津貼補助、師資的培訓，甚至連住的地方都沒有，我們沒有選手村啊！我們只能看到別人培訓得很好，高雄市不管是孩子也好、成人也好，這些選手都只能癡癡地盼著，所以局長，能不能有這樣的規劃呢？局長請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候局長請答復。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你特別提到鳳山運動園區的經驗，我們會把它納為未來在推動高雄其他運動中心的一個很好的指引。也就是說，過去如果什麼東西沒有想到的、沒有想好的，我們希望能夠做為一個參考，甚至把那樣的缺點或者遺憾能夠補足。所以我首先感謝議員，你都有注意到，包括選手的觀賽應該保持相關的距離，還有在空調上面，你也以你自己的經驗提醒了我們，未來可能在人數上面和空調的比例要能夠注意，這個部分我誠心的感謝。

你提到高雄有一個國訓中心，也就是我們常常說的左營訓練中心，目前它肩負了訓練國手，不管是奧運或亞運的重責大任，在這裡面其實要長期的訓練，所以也有住宿的地方可以提供給選手。目前其實你說要特別去建一個選手村，我覺得這個部分可以跟國訓好好請教，當然如果未來高雄有舉辦什麼樣的大型

賽事的時候，當然也有選手村的需求，只是這個選手村勢必包括土地及未來的管理問題，如果以我過去辦過大型賽會的經驗，我們在那一屆辦的全國運動會，我們是跟陸軍官校借校舍來做為選手村。北部他們在辦世大運的時候，他們也是用譬如林口什麼樣的空間和學校合作來做選手村。換句話說，選手村的興建，包括巴塞隆納的興建也好，就是為了賽會的那個時間，提供來自各地的選手居住的，倒不是做為訓練的用途。所以如果我們訓練的話，已經有一個左訓中心，我們可以跟他們好好來做合作，如果是辦重大賽會的話，我們再來看看是不是參考其他國外的經驗，來思考選手村是不是也有一個設置的地點？我會把這個做為布局高雄未來體育政策上面的一個思考，好不好？但是這個事情有先後，我們現在先把運動中心或其他的設施建置好，其他的設施也把它做完善或更新，我覺得這個可能在速度上面也滿迫切的。〔…〕是。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于軒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覺得有這樣的全民運動場館，我覺得真的是高雄人的福氣。有一些問題我想請問一下，第一個，就我了解附近有一些里，其實是沒有里民活動中心，當時在新建的時候其實雅芬議員她非常的關心，她有特別提醒運動發展局是不是可以把里民活動中心的功能，想辦法納入全民運動館裡面？讓它變成一個多元化的空間，也可以供這幾個里大家一起使用。我不知道在這個空間的規劃還有相關的設施，運動發展局在規劃的時候有沒有跟附近的里長，蒐集一下民眾的意見？因為畢竟這是將近 5 億多元的一個全民運動場館，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我直接問你，你的計畫書跟後面的經費是同時寫出來的嗎？局長你先回答我第二個問題。

**主席（曾議長麗燕）：**

侯局長請答復。

**邱議員于軒：**

是同時寫出來的嗎？就是你先寫計畫書然後再做經費概算，對不對？是不是？是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是。

**邱議員于軒：**

好，那我問你，你的兒童會館，我要從哪邊才看得到兒童會館的經費？就是你前面的一些設備，你前面假設有兒童會館，我後面就可以看到兒童會館的施作經費，對不對？但是我沒有看到，我不知道是哪個項目，你等一下跟我解釋

一下。第二個我的疑問是，像現在空中瑜珈其實是很盛行，所以你們有特別開一個瑜珈教室，然後特別括號空中瑜珈，對不對？你只做了地板，你有做過空中瑜珈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空中瑜珈？

**邱議員于軒：**

對，你做過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沒有。

**邱議員于軒：**

沒有。好，我做過，雖然我看起來不像會做運動。它要有一個桿子才有辦法把人吊起來做空中瑜珈，對我來說這個也是硬體設備的一種，所以如果瑜珈教室裡面要有空中瑜珈的這種功能，一場瑜珈教室是 10 幾 20 個人上課，所以這個你不能想說後續再把它架上去，我認為這個應該跟結構體的計算這些工程都要放在一起的，可是我看不到空中瑜珈的那個支架，我不知道是不是有納入在裡面，我只看到楓木地板，那你要怎麼做空中瑜珈？用飛的嗎？所以這邊是不是請局長可以很明確地告訴我？最後一個就是你的財務規劃，有沒有順便做財務規劃的報告？因為你有財務可行性評估，對不對？你的財務可行性的相關報告，你有沒有做？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有。

**邱議員于軒：**

有嗎？有做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要問的就是說是未來營運……。

**邱議員于軒：**

你要問我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不是，我要確認你的問題，不是問你。

**邱議員于軒：**

是。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你是要去詢問未來營運的那個財務可行性是嗎？

**邱議員于軒：**



我會問是因為第 34 頁，它就寫 3.財務可行性評估，但是我只看到你們的營運模式，還有營運收入項目以及政府收入評估跟政府支出評估，但是沒有數字。所以我想了解，你們實際上是怎樣把它估計出來的？就是第 34 頁，我不清楚你的內容，但是我認為我們前面在審中正田徑場，對不對？我們在鼓勵你，現在好不容易有一個新的多元化場館，這個財務的 model 其實是很重要的，可是你今天計畫沒有進來，所以我不知道是沒有做，還是漏掉了沒有送，還是怎麼樣？所以大概有 4 個問題吧！第一個是雅芬議員特別重視的像是附近的東林里，其實這邊的里民除了看到運動中心非常高興以外，但是有的時候不是都去運動場運動而已，對不對？如果你有個活動中心有個地方在那邊開會、集會，畢竟一個公眾的場合，我相信對周邊的里民也是一大福音，所以是不是融入這個功能？有跟里民討論過這些設備嗎？請局長回答，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侯局長請答復。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有關里民的活動中心的這個部分，事實上這些新建的場館，我們都有根據里民的需求設置一些教室，這些教室可以做活動的隔板，如果要開相關的里民大會的時候，可以來好好利用這樣的場地，讓民眾也對這個場地更加的熟悉、更加的喜歡。所以多功能教室做隔板的方式，平常是可以做上課之用，但是如果把隔板拉開，則可以有更多的里民大家進來開會，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有把議員所關心的納進來。

再來就是有關營運的部分…，〔…〕兒童會館我請科長這邊，還有一些有關這個工程的部分我請科長。〔…〕有關營運的部分，我們這邊寫的是委外營運，這個委外營運這邊寫財務可行，基本上就是在過去的 BOT 的案子上面，了解到如果今天是由廠商投資完全來興建，然後他們在財務的回收上，其實要花的時間大概有 10 幾 20 年的時間，所以會比較不可行。但是我們現在就是由政府來興建由民間來經營的話，未來他們的財務計畫會變成我們在遴選經營廠商的時候，一般根據過去其他縣市的經驗是財務可行的，所以當時我們在跟中央申請這 2 億元很難得的預算的時候，其實我們並沒有做這個營運的財務計畫，而是以過去在其他縣市用 OT 的方式，一般都是財務可行的然後填這個表，所以也很真實的來告訴議員，未來這個要由 OT 的廠商，他們來提這個營運的計畫書，一般以過去的經驗就是可行的，才會繼續…。〔…〕對。〔…〕好，我後續再補充資料給議員。〔…〕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科長請答復。

**運動發展局倪技正亮傑：**

這個案子當初在提報體育署的時候，是有針對它空間的需求，用面積算一個概估的金額去把它提列的。實際上在設計的階段我們會針對各個案子，包括雅芬議員在關心的兒童遊戲區的部分或者是 TRX，這邊我們會把空間規劃出來，後續由委外的廠商針對它自己實際的需要去配置它必要的設施、設備。在 TRX 部分，我們在後續跟未來找到已經在設計，或者是施工過程有找到委外廠商，我們會彼此去溝通一下它後續…，就是不要做了一個以後不好用的東西，在這個過程之中，如果我們確認了它的功能性，TRX 上方鋼管的部分，我們會先預留，以上。〔…〕我們設置這些必要的設施，是體育署它有規定說那些是必要的設施空間，我們一定會預留在那邊。〔…〕它後面有一個附屬設施的部分，這邊我們會要求後續的營運廠商一定要把它放進去。〔…〕這個部分，我們再跟未來的營運廠商談，就是它必要的空間一定要留在那邊，其他的當然它可以去做它的…。〔…〕對，那是必要的空間。〔…〕

**主席（曾議長麗燕）：**

于軒議員，你有那麼多的問題，就私下溝通。

**運動發展局倪技正亮傑：**

對，就是那些是一定必要的。〔…〕是，就是必要的空間一定會留在那邊，他一定要去弄的，其他的剩餘空間，可以讓營運廠商自行去運用。〔…〕

**主席（曾議長麗燕）：**

私下慢慢問吧！黃文益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我現在才發現高雄市議會登記第一次發言比登天還難，等了很久，我第一次都輪不到，很可憐！請教一下，簡單詢問，現在 10 座全民運動中心，現在講了 3 座，局長說總共有 10 座。我想請教中正體育場園區算不算在另外 7 座裡面？它是算的，算在其中 1 座了。所以在我選區這邊，前金跟新興市中心這個部分，還會有全民運動中心嗎？請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黃議員，你提到前金跟新興的話，目前我們所擇定的是前金國小，它的游泳池還有游泳池後面那一棟大樓來做改造。

**黃議員文益：**

我請教所有的這些全民運動中心，在球場的部分有沒有許多是屬於戶外球場的？譬如籃球場或者是戶外的球場有沒有？還是全部都是室內的？請局長回

答我，目前的規劃。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如果我們目前規劃的運動中心…。

**黃議員文益：**

所謂戶外，加個屋頂不算室內，就是開放式的，你們的球場規劃是全部純室內，還是有一些只有屋頂，然後它是開放式的那些？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那真的是要因地制宜，像我剛才跟你報告這 3 座，它其實是室內的整個館。但是像中山國小，那個整個外面，我們也有把它的操場再把它規劃進來，所以操場也可以提供給槌球或者是溜直排輪。所以有一些真的是因地制宜，我想以前金這個部分來看的話，它是游泳池，還有後面的都是室內的相關的運動設施。

**黃議員文益：**

局長，我覺得儘可能要純室內是第一優先考量，因為室外會有很多問題，有可能氣候因素，他沒有辦法去運動。再來一個是時間上的問題，像我們面臨到很多的運動場館，它可能跟學校借用，但是它的開放時間，我們所有的地方不可能全部在很偏僻的地方，很多跟住宅是緊鄰而居的。很多的居民他下班之後去打球，他可能打到 10 點，他才剛熱完身要打的時候，10 點就要收了，但是在晚上打到 11 點、12 點，居民就反彈了，所以這樣的衝突層出不窮。未來這些運動場館，如果還有很多是屬於戶外式的球場，他拍球、運球、打球，時間愈晚，聲音會愈明顯，終究會造成這樣的衝突性不斷。所以這個部分要請局長，一定要想辦法儘量克服，不要太多戶外型的球場。如果戶外的運動是沒有聲音的，他走路、跑步沒有聲音的，我覺得還 OK。但是如果像網球場、籃球場，它有燈光照明的，往往都影響到附近的居民，而造成非常大的抗爭。這一點請你們在規劃的時候要好好的規劃進去，不要造成未來很多很難以去收拾的局面。〔是。〕

最後一個問題，剛才聽到有議員在詢問，全民運動中心之後會採 OT 的模式，一定給專業人士委託經營管理。這個標準或許你們還沒有設定出來，但是有一個請你們務必考量進去，就是現在這些場館的經營業者，不管他是在地或是哪裡，但是有太多糾紛的，所有他的糾紛上新聞的，這些的經營團隊請你們務必要嚴加控管，甚至不能讓他來得標。當他自己經營都一堆糾紛了，跟他的客戶都一堆糾紛了，這些團隊一定要納入評分標準裡面，而不只是因為他大，他財力夠雄厚，所以就讓他經營。這兩點請局長回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黃議員，剛才你所謂的室內、室外，我們目前的運動中心應該全部都是室內。我剛才講到室外，也有一些室外延伸的空間，是可以搭配使用，所以應該全部都是室內空間這樣的規劃，這第一點。第二點，你提到如果有信譽不好的，有一些不好的，我們未來在招標的過程當中，會把這些列為嚴格的來審核，以避免那些可能品質不好的 OT 廠商，他們未來也來經營。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謝。李雅靜議員，二次發言。

**李議員雅靜：**

不好意思，畢竟預算爭取困難，我覺得高雄市很棒，至少我們第一線的基層人員願意去做，勇於承擔，所以爭取了很多相關的預算，我覺得我們要珍惜，才會在這裡一而再，再而三，不斷的去建議，畢竟有時候我們看的你們沒看到，你們的專業可以透過這個機會跟很多的市民大眾來做分享。不然你們都做你們的，我們建議我們的，這樣沒有交集也枉費我們在做，先跟局長這邊致意。

剛剛雅靜有提到選手村的部分，我的意思應該是說，我們要設置一個高雄市選手培訓的基地。因為我們每一年，不管是各級學校，不管是體育班或社團，或者是成人的部分，其實都有代表高雄市去參加比賽。不管是全運會、全國中等學校的比賽，這是教育局的；或者是說總統盃或是什麼盃之類的，都是全國性的賽事。如果它的規模夠大，我們可以去設計一些標準，包含教育局的部分，是不是有機會我們可以集中在一個比較棒的場域？因為剛剛局長你有提到有一些可能還需要找場地、需要建置的費用，或許你也可以跟國訓那邊合作。或者是高雄市有很多閒置的空間，譬如勞工局以前有委外一個地方在澄清湖，那邊也是一個會館，或許那邊也是可以有一個選手培訓基地的概念在，不管怎麼設計、設置，我覺得我們是不是朝這方面來做努力？因為唯有我們把資源集中了，我們的體育才會更加發光、發亮，才会有第二個戴資穎出來，甚至第三個、更多個。局長，你懂我的意思嗎？

特別提出來再跟你們做個澄清，我覺得剛剛你的回應誤解了，害我有點急，不是這樣。我要的是針對高雄市的選手，因為我們都是各自努力的，包含我的韻律體操委員會也是，我們的選手、小小選手、大選手都好辛苦。再來，怎麼讓我們的這些選手，包含拜託你跟教育局去聯合，怎麼讓他可以三級銜接？而不是國小學國小的，未來國中讀哪裡，不知道？未來高中、大學讀哪裡，不知道？甚至我們培訓完以後送給別的縣市。局長你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李議員，你剛才提到培訓的基地，特別提到澄清湖棒球場旁邊的勞工育樂中心，我會在會後也會跟勞工局做相關的討論。我了解你的用心，如何能夠讓未來高雄代表隊是不是也有一個培訓的基地？我們開始來思考，或是開始來籌備這樣的一個地點。當然我要講的就是，國訓中心在我們高雄，我們要善用國訓中心這個寶，因為這個是別的縣市所沒有的。不只是居住或者是訓練，其實我們可以透過跟國訓中心的合作，他們有運動科學的一些概念、教練，可以分享出來。所以在高雄市經費比較拮据的狀況，我倒是會覺得，像你剛才提到跟國訓合作，這個我會趕快來做。另外就是培訓基地的部分，我會跟勞工局去做一些討論，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你提到三級的部分，我會在未來跟教育局，事實上市長已經有指示我們要做一些詳細的討論，要我們就有關選跟訓的部分，未來怎麼從國小、國中到高中，乃至於到他生涯規劃的這個部分，市長近期有一些指示，我會跟教育局來做一些好好的協調也好或合作，希望把目前我們沒有做到的這個部分，還有議員的提醒，我們能夠把它補強起來。〔…〕是，OK，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美雅，二次發言。

**陳議員美雅：**

局長，本席想請教，有關於我們剛才討論到高雄運動中心的部分，你剛才有唸了一些場域，是不是再跟你做確認一下。在高雄，我們目前看到新設的有楠梓、三民跟小港以外，那麼還有另外一些，可能有一些原有的區域做整建，然後讓它更豐富化的，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你更具體的說明一下？這個是在兩年內可以看到完工嗎？詳細地點有哪一些？

因為我們在議會，其實本席一直極力在爭取，有關於相關的運動場域的豐富，以及讓它的設備更加的完善。因為其實說真的，我們接到很多高雄市民的心聲，非常非常的喜歡運動。譬如說有一些愛打排球的，他們在高雄也不太容易找到很多適合的場地，因為其實愛運動的人非常的多。或者是像羽球場，其實有很多的民眾，他們光是要排一個羽球的場地要等很久，甚至大家都搶破頭。所以高雄市民非常的愛運動，只是高雄的天氣太炎熱了，所以我們有沒有辦法規劃更多室內運動場域空間？提供給一些愛運動的朋友。本席也爭取到了一些，我們把原有的設施改建成為籃球場，像舊中山國小本來是空地，我們爭取設置了籃球場，除了小朋友的以外，我們也增加了成人方面的籃球。

我現在請你再更詳細的說明，有關於各類型的運動，我們是不是有規劃並且在建置當中？你剛才提了大概有十幾處，是不是請你再詳細說明一下，主要

類型可能會有哪一些？請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侯局長，請答復。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陳議員，謝謝你對運動中心也好，相關的體育設施的建置非常的關心，我把這個在慢慢地唸一次。〔是。〕我們除了那 3 座～楠梓、三民、小港，在這次興建以外，鳳山運動園區，在我上任以來到現在都還繼續推動，把它完善化。再來，技擊館的部分整建，在今年我們把漏水還有相關的樓層都重新做了一些規劃，目前也有 OT 的廠商已經準備進駐。所以現在有 1、2、3、4、5，5 座。

再來就是有 4 個學校，目前還是學校的部分但已經少子化，就是前金國小、鹽埕國中、瑞祥高中、美濃國中，他的體育館就鄰近在馬路旁邊、通道的旁邊，所以我們為了趕快把運動中心這樣子的設施能夠普及，我們有這 4 個學校。另外就是中山國小，就是舊中山國小這個部分，我們目前也運用它的忠孝樓下面右側有 4 間，但是我們會在操場的旁邊再新建一個多功能運動場館，裡面有羽球也會有其他相關健身的設備。特別要提到的就是說，這個場地因為可以跟衛生局跟社會局還有跟教育局都有進駐在忠孝、仁愛、信義、和平，所以是跨 4 個局處的合作，未來可以照顧到長青的高齡長輩以外，也會有一些小朋友可以運用學校操場相關的空間。

當時非常感謝陳議員邀請我去看中山國小那個空間，事實上因為這樣子的加入，讓我們 4 個局可以攜手合作，然後把照護的概念跟運動的概念都能夠結合起來。對運動中心的推廣來說，是一個很有特色的地點。〔……。〕是。〔……。〕我們興建的這個部分，我必須講，是在 113 年才能夠興建完工。〔……。〕其他鳳山的這個部分，年底操場就會完成，鳳山的部分一定可以完成。技擊館的部分，希望能在今年底啟用，開始營運。中山國小前面忠孝的部分，目前也希望能夠先動，能夠先提供一些服務。操場後面整個新建的部分，只要涉及到新建，基本上都要給我們一些時間，但是就是真的在動了。

再來這 4 間學校的部分～前金、瑞祥、鹽埕、美濃，我們現在都在做規劃設計，明年的預算就非常重要，到時候也拜託陳議員能夠支持，甚至給予大力的支持。明年預算通過之後，我們能夠馬上動土興建，有一些在工期上面，我們都希望能夠趕在明年能夠落成啟用。這個就是在我一年的盤整之下，能夠做到最快的策略，一方面努力的跟中央爭取預算、一方面要考慮到高雄的預算壓力，不能有債留子孫的問題，所以有不少的議員建議我，就是要善用學校少子化後校園空間的開放。

最重要的是運動太重要了，延緩老化也好，也讓青年朋友趕快的透過運動之

後，能夠栽培更多的下一代。如果我們能夠這樣快速的推動的話，我想應該是對高雄喜歡運動的民眾來講，在明年底、後年慢慢陸續都有一些場館都可以出現，大家就可以就近運動。〔…〕好，OK，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議員于軒，二次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比較好奇的是你的財務可行性評估，你當時是沒有做任何的報告，你就直接說委外營運，是這樣子的嗎？所以你沒有任何預估說，你要收多少權利金？你可能裡面要多少回收？是這樣子做的嗎？一個這麼大型的建設可以在財務評估上面，沒有做到任何的評估跟考量嗎？這是一般運動場館興建計畫的做法嗎？我比較意外，因為我沒有做過這麼大型的興建計畫，所以我很想了解，因為市政府的配合款是3億。3億的建設，你未來權利金是多少？為什麼你要算？就是因為…，我舉國外來講好了，美國隨便一個運動場館，其實我們都知道門票收入是維持這個東西，但是你要多一些多元的業外收入，空間規劃就很重要，像國外就有很多VIP包廂，其實很貴，你有去過國外的運動場館，你有嘛！你站起來好了，我們來對話。

國外有很多VIP包廂其實是一個重要的收入來源，廣告看板也是一個重要的收入來源，多元空間能夠舉辦會議，也是一個重要的收入來源，商店甚至附設餐飲，也是一個重要的收入來源。所以我認為你有基本的財務評估計畫之後，你去規劃你的空間，廠商今天為什麼要來OT？他真的要造福高雄嗎？他還是要賺錢、還是要生活。所以你要用廠商的立場去思考，站在人民可以有福利的角度。另外你剛才回答美雅議員的非常好，不要債留子孫。所以你的財務可行性評估其實是很重要的，但是我只看到一個表格，所以運發局送上體育署，體育署沒有要求任何的報告嗎？萬一沒有人來OT，你要怎麼辦？你每年是不是擺在那邊，你空間要維護、你的空調，你裡面沒有買硬體設施沒關係，但是你的水電基本的營運，萬一沒有人來OT怎麼辦？

另外，你的停車場多少格？因為停車場是一個收入，我學蘇院長貞昌問一個問題，你有多少個停車場？你有多少個停車格，你知道嗎？因為你的停車場收入也是你的財務評估，也是廠商收費的來源，這一點我同意，可是你有多少停車格？這個科長可以答，這個我不認為局長知道，科長你可以回答，如果你有這個計畫的話，就是這些都算在財務評估裡面。科長先回答嗎？還是你沒有…。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先回答停車場的部分。

**主席（曾議長麗燕）：**

科長，請答復。

**運動發展局倪技正亮傑：**

它是整個園區去做整個公設…。〔…。〕對，目前還在規劃裡面。〔…。〕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當初中央有這一項，中央根據就是大多數的縣市在興建場館上，基本上都可以 OT 出去，所以中央接下來有補助顧問規劃費 300 萬的 OT 費用，接下來我們就要請顧問公司來協助我們試算有關營運相關的這些成本。〔…。〕是。〔…。〕因為我想如果是純民間的規劃，你剛才講的絕對就是一個，譬如說未來的經營者他要經營附屬事業，還有他要經營什麼，他有他的想法，他會有一個財務的試算，然後他才知道這個是不是能夠賺錢，我想這是一個 model。這個全民運動館，基本上除了未來的 OT 上，他也希望他能夠經營得非常成功以外，另外一個就是他來自於政府的投入的部分，因此他也有所謂的服務的功能，他會要求，就是說像我們目前的整個全民運動館未來跟民間不一樣的地方，他應該提供的價格，就不應該跟商業的、私人的運動中心的價格、模式是一模一樣的。他不是純粹的追求利潤，他可能會被我們公家要求要提供銅板價，某一些固定的服務必須提供銅板價，讓我們所有的市民都能夠進到運動中心去享用。所以這個財務的 model，他可能要考慮的還有公共的服務性。

所以體育署根據過去他補助各縣市的運動場館，現在就有一個標準的操作，他要求我們在興建的過程當中就開始遴選 OT 的廠商。這個遴選的過程，當然我們也開始就是把…。體育署也有要求相關配置也要根據國家的發展，譬如說他這次的綜合場館裡面就配置了包括羽球、桌球這一些。如果是一般民間的話，他可能還會去考量到當地的人口結構，跟他哪一些運動項目是比較容易賺錢的。體育署有他國家發展的政策，我們得知於這個政策，基本上就是根據體育署他所配置的，譬如說一定有羽球，所以我們在興建的場館裡面也配置了，就是根據體育署他的規範，每一個規範裡面應該面積大概是多少，剩下的這個空間，我們再去思考就是一個好的運動中心、前瞻的運動中心，它可能應該有哪一些的設施。所以剛才有親子的空間，還有其他業外，就是像能夠有附屬的設施，像你說的可能有餐飲的部分、收費的這些部分，我們也都有把它規劃在這裡面。當然我會留一些空間給未來 OT 的廠商，他也可以發揮他的創意，然後能夠去提案。所以到時候會有一個委外 OT 的基本經費，但是在經過市場的競爭，如果好幾家來競爭的時候，我們也能夠看到哪一家他的服務概念最好，同時他回饋的金額，他的租金是願意付出最高的。到時候我們也看到他服務的內涵跟評估他的回饋金之後，我們才遴選最適合高雄或是當地的營運的廠商。所以你所提到的 model，確實是國外，而且是一個很好的 model。但是因為全



民運動館的補助，體育署他在過去的經驗之下，他也希望各縣市現在都能夠普及運動館的照顧，所以他當初在審這個的時候，他有把它列入了，譬如說政府收入、政府支出以及我們本身的評估。有關我們未來就是不是政府自己來營運的，所以我們政府的人力有很多基本上其實是…。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能不能簡要的回答？你用的時間太多了。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基本上要說的是，我們未來營運的策略下，我們會遴選出能夠營運的 OT 商。〔…。〕是。〔…。〕是。〔…。〕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私下去跟于軒議員好好的去解釋、溝通。

我們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2、類別…。

**主席（曾議長麗燕）：**

我先處理時間。距離我們散會的時間只剩下 2 分鐘，我們就審到教育委員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第 2 號案結束以後，再行散會。（敲槌）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2、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運動發展局、案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辦理「高雄市國際游泳池設施改善計畫」110 年度中央補助款 5,250 萬元，市府配合款 2,250 萬元，總計 7,5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雅靜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針對我們這一筆 7,500 萬的預算案，就是國際游泳池設施的改善計畫的部分，局長，你要不要稍微簡單扼要的跟大家說明一下，主要是用在哪裡？快！

**主席（曾議長麗燕）：**

科長請答復。

**運動發展局倪技正亮傑：**

跟議員報告，這個案子 7,500 萬主要是漏水的改善、室內的空調，還有空間的整理。

**李議員雅靜：**

終於注意到室內空調的部分，我相信這個案子爭取很久了。〔是。〕好說歹

說應該也有一、兩年的時間，你們辛苦了！但除了室內空調以外，我要麻煩你們，畢竟這個場地的使用是廣大的運動選手們，包含愛好游泳的朋友們，我們高雄市也有泳協吧？應該是說委員會吧？

**運動發展局倪技正亮傑：**

游泳委員會。

**李議員雅靜：**

我希望你們不管是在國際游泳池設施改善的部分也好，或是甚至在國民運動中心裡面有游泳池的建設也好，是不是可以跟委員會這邊來做一個具體的討論？包含怎麼去建置、包含身障設施，譬如說身障朋友怎麼去游泳池，從戶外到室內怎麼進去，然後從泳池旁怎麼下到水裡面等這些相關設施，然後也包含具體的長寬等等之類的，或者是它的深度部分，以及包含我們的空調、排氣、屋頂等等之類的，只要跟選手有關係的，我想他們比我們運發局這邊還要專業，拜託你們真的坐下來跟他們好好討論，把所有可能我們爭取到的預算裡面，相關的一些細設的部分可以發揮到淋漓盡致，不要以你們看到的為主，這樣可以嗎？

**運動發展局倪技正亮傑：**

是，謝謝。

**李議員雅靜：**

好，這第一點。既然我們的國際游泳池的設施改善部分已經提到了，我也要提一下，因為我之前有提過，我們鳳山不是有一個游泳池嗎？它現在是露天的，你們有沒有去那邊游泳過？沒有嘛！我是不是可以具體提建議，鳳山游泳池這邊看看有沒有機會去加蓋？或者是我們也可以用別的方式，譬如說太陽能供電設施，我不知道，因為它有沒有遮陽的效果，成效有沒有那麼好不曉得，現在是活動式的嘛！可是容易風吹雨打、日曬以後，其實馬上就壞了，三不五時就要換了。雖然現在不用你負擔，不過第一個，冬天戶外好冷，夏天戶外好熱，游泳池的水真的是看你敢不敢下去。

所以拜託你們針對游泳池的設置是不是具體的去規劃一下？雖然我們的國際游泳池是室內的，還有很多需要改善的一個進步空間，所以才跟你說，跟委員會那邊具體討論一下，這樣才不會你做你的，他想要改善他的，因為畢竟是他們在幫忙管理，他們在辦比賽，使用的是那些游泳的人，所以這個要拜託你們特別留意好嗎？

**運動發展局倪技正亮傑：**

好的。

**李議員雅靜：**

鳳山這邊是不是我們找個機會去會勘？看那邊是不是有機會可以去幫忙爭取，不管是加蓋式的、變室內化，或者是用什麼樣的方式？這可以讓我們的游泳池更友善，包含身障朋友，我不知道你們那邊到底…，這講了這麼多次，你們有沒有加裝一些可以讓我們身障朋友直接，就是在泳池畔可以進到泳池的一個升降的部分等等之類的？因為我去看過台北市的國民運動中心，他們的游泳池有針對身障朋友去加裝一些設備，但我在高雄還沒看到，就是在鳳山這邊還沒看到，我也一直不斷的做建議，你們好像聽了從這裡進去那裡出來，還是都沒聽進去，科長。

**運動發展局倪技正亮傑：**

我們目前室內游泳池的部分，都有活動式的入水設備，是有的。

**李議員雅靜：**

那鳳山呢？

**運動發展局倪技正亮傑：**

活動式的，有。

**李議員雅靜：**

鳳山呢？

**運動發展局倪技正亮傑：**

有一台在那邊。

**李議員雅靜：**

為什麼是活動式的？

**運動發展局倪技正亮傑：**

就是有需要的時候再把它拿出來。

**李議員雅靜：**

為什麼要這樣子呢？所以局長拜託一下，既然我們要新建新的國民運動中心，包含我們的國際游泳池這個…。

**運動發展局倪技正亮傑：**

好，一個星期內。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美雅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局長，本席請教你一下，有關於我們這一筆，很欣慰可以看到苓雅區的這個國際游泳池，有去做的這個改善的計畫，本席覺得很好。另外本席想要請教你，在除了苓雅區以外，還有在我們的內惟那邊也有一個是游泳池，那個部分的話，最近是不是有機會可以再編列一些經費來做整治跟修建？另外第三個問

題，有關於剛才本席所詢問的，你們未來鹽埕區，因為本席一直在爭取，鹽埕區原本有這個羽球場，但是後來設備比較…，因為它建築物比較老舊，後來被市政府拆除掉了。但是當初市政府有答應說，一定會再給鹽埕區一座羽球場。我想知道一下，你們針對於這個羽球場的設置在鹽埕區，以及或者是一個複合的運動中心，你們目前的詳細規劃為何？期程為何？是不是就是請你詳細說明一下？來，請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針對議員剛才提到的鼓山池的部分，應該是鼓山游泳池？

**陳議員美雅：**

是，在內惟那邊。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OK，就鼓山池的部分，它目前是一個室外的游泳池，我們會根據議員你的關心去盤點，看是不是可以做一些更新也好，或者是強化它整個服務的內涵。

**陳議員美雅：**

是，好。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那另外在…。

**陳議員美雅：**

請教一下，所以我們現在苓雅區的這個國際泳池，它預計是什麼時候會完工？這是已經完工了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還沒有，還沒有發包。

**陳議員美雅：**

還沒有發包。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因為目前我們就是在做全國運動會代表隊的訓練，那正好 10 月會去比賽，我們抓的那個開始動工的時間，也就是在 10 月以後，否則會影響到我們全國運動會代表隊的成績。

**陳議員美雅：**

所以我們現在看到的這個苓雅區的國際游泳池，這個場域是在我們的中正一路這裡，它其實就是我們所有的運動選手訓練都在這裡，是嗎？〔是。〕就是在這裡，那好…。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這個是一個比較標準的國際性的游泳池，它的水深也大概有 2 米多快 3 米的，就是說它的水是比一般，像我們鼓山池來得更深一點點，它的很多計分的那個標準，它純粹是供比賽用的一個場地。

**陳議員美雅：**

是，很好。除了我們這個比賽的場域，我們很支持，當然當中我們看到也會有提供另外給一般民眾可以利用的泳池來做規劃嘛！這上面也是有。所以本席是說，除了給這些選手們利用的，我們支持，但是一般民眾他們在使用的這個游泳池，像我們剛才看到另外一筆預算在楠梓，其實這個新建的國民運動中心當中裡面，你們也規劃了游泳池，這些都很好，但是請不要忽略了，像現在有些現有的一些游泳池的區域，它的設備的更新跟改善是很重要。剛才局長你有承諾本席，針對我們內惟的鼓山游泳池，你們會再去讓它更加的優化，這部分是你承諾的，我希望看到後續的成效。

最後請你答復的就是說，有關於鹽埕區原本的羽球館被拆除了，市政府有承諾說會再來新建，請問你們目前的規劃進度、期程，何時可以完工？是否地點已經都確定好了？來，請說明一下，除了你剛才所講的鹽埕國中以外，是否還有規劃其他的場域？未來是否有機會再去做盤整？好，除了我們的鹽埕國中，這兩個部分都說明一下。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陳議員一直關心的，就是過去鹽埕活動中心的那個羽球館，因為它的地基層被鹽化，所以被拆除了。目前我們有規劃本來走的是 BOT 這樣的一個方式，BOT 當然就是希望能夠邀請到、找到有投資者，他先來投資興建，那過去我們所做的這個報告裡面，覺得他在財務上面可能要回收是比較久的時間，所以我們去遴選廠商…。

**陳議員美雅：**

好，了解，時間有限，所以這個部分，請你們後續再繼續的去做規劃。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們繼續在財務的…。

**陳議員美雅：**

目前你們已經有先規劃好，你們就是先找了鹽埕國中的部分，這部分你是不是詳細說明會有哪一些設施？詳細的期程是不是說明一下？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鹽埕國中的部分，我們目前在做它的體育館的修繕，這裡面我們當然就是依鹽埕國中它有的這個基礎，它有游泳池、羽球場地，也有桌球場地，然後在它

頂端還有一個原本它的集會場地，那個地方也可以打籃球。但是這個我們會把它規劃成一個多功能的，就是到時候可能會有一些相關的健身器材，還有像飛輪或者是一些瑜珈的這些部分，會進駐到鹽埕國中的這個體育館裡面。所以現在已經在做規劃，今年度的預算，現在也同步在編預算，明年初我們就可以根據我們的規劃設計，來發包動工，我們也希望這個動工也能夠在很短，就是它的工期看看是不是能夠趕在明年底，讓它能夠營運。這是我們有關鹽埕國中的一個規劃。[ … 。 ] 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于軒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兩個問題，第一個也是財務的問題，這一個游泳池，我知道它是國際性的游泳池，可是你看到它的財務可行性評估，它的平均虧損已經達到 1,200 萬，所以未來我們也是希望它可以多元化的發展，用多元化的方案。請問運發局在這邊有沒有相關的配套或者是相關的想法？因為田徑場 700 多萬，1,200 多萬 10 年就很多，1 億多了，是不是？所以我覺得非常的可怕，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要問的是我們大寮的運動公園有一個游泳池，對不對？我不知道有沒有把那個計畫送上去？還是說因為陳市長這一次是希望輔英變成一個國民運動中心，而輔英其實本身有游泳池，這會不會影響到大寮運動公園的游泳池設施改善的一個計畫？兩個問題，請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首先來說明我們國際池未來是不是有配套的概念？其實我們過去國際游泳池擔負的最主要是我們高雄選手的一個訓練工作，我們現在會逐步的也能夠把它變成一個，就是邀請其他的譬如說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他們如果要到南部來舉辦活動的話，我們也可以提供這個活動場地的租借，換句話說這個場地真的是一個國際級的場地，所以我們如果能夠出租辦活動的話，那麼也可以有一筆收入。第二個…。

**邱議員于軒：**

現在沒有出租辦活動，是不是？是不是因為設施設備比較老舊？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過去我想我們覺得壓力比較大的是，大部分都不是用出租，大部分都是來借，然後要我們列名，就…。

**邱議員于軒：**

用冠名贊助，就是高雄市政府譬如運發局配合這樣子，所以未來你就會變成出租的方式？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希望能夠再重新去盤整，能夠說服來租借的，也要能夠考慮到我們在維護的經費上面是不是…。

**邱議員于軒：**

以前沒有辦法說服的原因是什麼？如果依照一個場館，我覺得如果你有訂辦法，他應該就照辦法走，怎麼會有說服這個狀況？沒關係，因為時間關係，現在也晚了，你後續整理資料給我是怎麼說服的，所以未來你就是會用出租，所以它就開始有租金收入，是不是？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未來可能還有一些潛水課程可以在裡面，我想我們也希望能夠收費。

**邱議員于軒：**

所以潛水課程也是，潛水課程就是請團體來教導潛水課程，等於是收他場租的這些費用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是，或者有課程，所以也可以收學生的學費。

**邱議員于軒：**

是用這樣子的方式，是不是？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是。現在我們大概會朝向能夠有一些營運的機會，能夠收取…。

**邱議員于軒：**

你整理資料給我好不好？因為它的餘絀是 1,200 多萬，我覺得是比較可觀一點啦！第二個，大寮呢？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大寮的部分，我們跟輔英科大那邊，就是它已經是一個完善的運動中心，所以我們會跟它來合作，到時候我想民眾可以先來使用。你所關心的大寮運動公園的部分，目前最主要認養的機構是中山工商。

**邱議員于軒：**

中山工商，對。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對，那個部分跟輔英其實滿接近的，我們目前當然就是以它是一個提供社區型的做為目標。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計畫送上去了沒有？因為我有看到圖面，而當時陳市長到現場的時候，其實你有稍微的一個規劃，甚至還有兒童戲水區什麼的，居民都很期待。我請問今年度這個計畫，你有沒有送上去？還是明年度預計要送上去？這個期程是如何？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目前中央的計畫還沒有下來，因為像這個是前瞻 2.0 的計畫，目前就是中央的前瞻 2.0，就針對明年的還沒有下來，所以…。

**邱議員于軒：**

所以明年的下來之後，你就會把大寮運動公園游泳池的這個計畫送上去，是不是？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對，我們會排序，我們會…。

**邱議員于軒：**

我們排序是在排在第幾個？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目前…。

**邱議員于軒：**

是高雄市多少，還是全台灣去競爭？你送上去的這一個。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當然高雄市有很多的案子。

**邱議員于軒：**

對。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所以我們會針對這些案子的先後順序，重要性也好，或者是迫切性，以及它服務人口的涵蓋性，還有有關它的經費這些等等來做一些排序。〔…〕是，好。〔…〕我們會來全盤的考量，好不好？〔…〕好，我資料會提供給你。〔…〕是。〔…〕好。〔…〕謝謝你。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今天議程到此結束，散會。（敲槌）